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银股字[2021]第 0195 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office@zhongyinlawyer.com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银股字[2021]第 0195 号

致：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新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文号为“审核函[2021]010777 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和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部分修改和变动涉及《审核问询函》相应法律问题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和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股东核查.....	32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股权纠纷及质押.....	33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未决诉讼.....	37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创业板定位.....	40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 关于客户.....	55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60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历史沿革.....	60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86
《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8
《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行业.....	88
《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发行人技术水平.....	89
《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主要供应商.....	102
《审核问询函》第 23 题 关于可比公司选取.....	120
《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关于代持纠纷.....	121
《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少数股东损益.....	123
《审核问询函》第 30 题 关于新三板挂牌.....	125
《审核问询函》第 31 题 关于合规经营.....	133
《审核问询函》第 34 题 关于信息披露.....	136
第三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	13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2

十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2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16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1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述用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有下列含义: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715号《审计报告》
补充期间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宁昱鸿	指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营圣光富	指	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奉新支行	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中国银行奉新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银行奉新支行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璞泰来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三人与盛通投资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确保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三方共同控制公司,四方作为一致行动股东,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的最后一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直接持有宁新新材13.96%、12.05%和7.52%的股份,盛通投资持有公司3.19%的股份,四者合计持有公司36.72%股

份。

(2) 盛通投资合伙人中，赵淑媛、赵淑娟、赵桂香为邓达琴配偶赵岩松的姐妹，分别持有盛通投资 2.47%、0.82%、0.41% 合伙份额，占名山、刘才德为邓达琴配偶赵岩松的姐妹的配偶，分别持有盛通投资 0.82%、0.41% 合伙份额。

(3)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的情况的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自然人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通过盛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未进行穿透合并计算。

请发行人：

(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合理性；邓达琴配偶的亲属所持盛通投资份额是否为代邓达琴持有，邓达琴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的情况，是否对共同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纠纷解决机制产生影响。

(2) 说明李海航作为盛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实际控制盛通投资进而影响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3) 结合盛通投资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表决机制，补充说明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列表说明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三人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和盛通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发行人章程、工商档案、基本管理制度及企信网报告；

- 3、查阅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 5、查阅盛通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人决议及企信网报告；
- 6、查阅盛通投资合伙人的访谈记录；
- 7、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8、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9、查阅宜春发投、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云和正奇、云和易晨分别签署的《承诺函》。

(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合理性；邓达琴配偶的亲属所持盛通投资份额是否为代邓达琴持有，邓达琴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的情况，是否对共同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纠纷解决机制产生影响。

回复：

(一)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其有效性、合理性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和盛通投资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纠纷解决机制如下：若各方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李海航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上述纠纷解决机制具备有效性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使得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意见不出现分歧，各方约定了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的事先预沟通议事规则：

(1) 协议任一方或多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调、沟通、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2) 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上述相关议事规则在各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在各方约定当意见产生分歧时以李海航的意见为准，亦具有可操作性。自 2010 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今，未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达成一致或不能形成决议的情形。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的最后一日。

因此，上述纠纷解决机制可实际操作，具备有效性。

李海航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基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各方约定当意见产生分歧时以李海航的意见为准。上述安排有利于公司的有效管理，具备合理性。

(二) 邓达琴配偶的亲属所持盛通投资份额并非为代邓达琴持有，邓达琴不存在通过相关近亲属支配表决权的情况，不会对共同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纠纷解决机制产生影响。

1、邓达琴配偶的亲属所持盛通投资份额并非为代邓达琴持有

根据邓达琴的调查表及盛通投资《合伙协议》，并经访谈盛通投资合伙人，邓达琴配偶的近亲属及其所持盛通投资的份额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与邓达琴的关系	所持盛通投资合伙份额比例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1	赵淑媛	36222619630707****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	2.47%	12 万股 (0.1719%)
2	赵淑娟	36222619610402****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	0.82%	4 万股 (0.0573%)
3	占名山	36222619491210****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之配偶	0.82%	4 万股 (0.0573%)
4	赵桂香	36222619610402****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	0.41%	2 万股 (0.0286%)
5	刘才德	36222619500203****	邓达琴配偶之姐妹之配偶	0.41%	2 万股 (0.0286%)

根据对上述邓达琴相关亲属的逐一访谈并经其确认，赵淑媛、赵淑娟、占名山、赵桂香、刘才德分别确认，各自所持盛通投资的合伙份额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借款出资、代持、信托或其他委托持有等类似关系。根据对邓达琴的访谈并经其确认，不存在委托相关亲属代为持有盛通投资份额或通过盛通投资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因此，邓达琴配偶的亲属所持盛通投资份额并非为代邓达琴持有。

2、邓达琴不存在通过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的情况

根据盛通投资的工商档案、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邓达琴上述相关亲属均参加会议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经对赵淑媛、赵淑娟、占名山、赵桂香、刘才德的访谈，均确认在盛通投资合伙人会议时，相关人员表决权为能够自由行使，不存在表决权被他人支配的情况。经对邓达琴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不存在表决权被他人支配或支配他人表决权的情形。

3、未对共同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纠纷解决机制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投资在报告期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中表决意见相一致，并通过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决策与管理，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根据对邓达琴的访谈并经其确认，邓达琴不存在支配盛通投资中上述相关亲属表决权或者通过上述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的情形。

根据邓达琴出具的承诺，邓达琴将一直秉持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三人共同控制宁新新材的基本机制；邓达琴未来不寻求通过上述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亦不寻求通过上述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进而影响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三人共同控制宁新新材这一共同控制机制；邓达琴未来亦不寻求通过上述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进而影响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三人共同控制宁新新材的纠纷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及盛通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具备有效性、合理性；邓达琴配偶的亲属所持盛通投资份额并非为代邓达琴持有，邓达琴不存在通过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的情况，未对共同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纠纷解决机制产生影响。

(2) 说明李海航作为盛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实际控制盛通投资进而影响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回复：

(一) 李海航能够实际控制盛通投资

根据盛通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李海航作为盛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盛通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为23.26%，为盛通投资合伙人中唯一普通合伙人且持合伙份额比例最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因此，李海航能够实际控制盛通投资。

(二) 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各自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021年6月30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盛通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航	33022619771004****	9,750,000	13.96
2	邓达琴	36222619660927****	8,410,000	12.05
3	李江标	33022619770409****	5,250,000	7.52
4	盛通投资	91360921352123****	2,224,000	3.19

2018年4月，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入伙盛通投资，根据盛通投资的《合伙协议》，因李海航为盛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盛通投资。因此，李海航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7.15%（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13.96%+通过盛通投资控制的表决权比例3.19%），邓达琴、李江标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12.05%、7.52%。

根据2019年12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和盛通投资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该4名股东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因此，李海航作为盛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盛通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3) 结合盛通投资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表决机制，补充说明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列表说明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三人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 盛通投资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盛通投资工商档案，盛通投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盛通投资设立

2015 年 8 月 19 日，廖兰、胡小平、熊良淑、周良英等 30 人签署《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盛通投资，出资总额 186.5 万元，各合伙人入伙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廖兰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20 日，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宜奉）内登记字[2015]000322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盛通投资设立/开业登记。

2015 年 8 月 20 日，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1310009382）。

盛通投资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 兰	普通合伙人	2.00	1.07%
2	胡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16.09%
3	熊良淑	有限合伙人	20.00	10.72%

4	周良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5.36%
5	胡尔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5.36%
6	熊正菊	有限合伙人	10.00	5.36%
7	黄厚莲	有限合伙人	10.00	5.36%
8	熊伟	有限合伙人	7.00	3.75%
9	贾建民	有限合伙人	6.50	3.49%
10	赵淑媛	有限合伙人	12.00	6.43%
11	陈小毛	有限合伙人	6.00	3.22%
12	钱玲	有限合伙人	5.00	2.68%
13	古景萍	有限合伙人	5.00	2.68%
14	刘燕 A	有限合伙人	5.00	2.68%
15	赵淑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14%
16	占名山	有限合伙人	4.00	2.14%
17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00	1.61%
18	邹圣波	有限合伙人	3.00	1.61%
19	夏辉陆	有限合伙人	3.00	1.61%
20	李小玲	有限合伙人	3.00	1.61%
21	龙定海	有限合伙人	3.00	1.61%
22	邓达妹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3	刘旦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4	洪慧秀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5	刘才德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6	赵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7	刘燕 B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8	简德港	有限合伙人	10.00	5.36%
29	黄铿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30	洪国星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合计			186.50	100.00%

注：刘燕 A（身份证号：36222619800522****）；刘燕 B（身份证号：36222619791015****）。

2、2016年5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5月6日，盛通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刘燕 A 退出盛通投资，同时退还其入伙时财产份额 5 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金的 2.68%）；一致同意戴琳加入盛通投资，其入伙认缴额为 5 万元（占本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2.68%)；一致同意通过修订的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同时作废。同日，刘燕 A 与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戴琳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赣宜奉）登记内变字 [2016]887715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盛通投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

同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3521233892）。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通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 兰	普通合伙人	2.00	1.07%
2	胡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16.09%
3	熊良淑	有限合伙人	20.00	10.72%
4	周良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5.36%
5	胡尔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5.36%
6	熊正菊	有限合伙人	10.00	5.36%
7	黄厚莲	有限合伙人	10.00	5.36%
8	熊 伟	有限合伙人	7.00	3.75%
9	贾建民	有限合伙人	6.50	3.49%
10	赵淑媛	有限合伙人	12.00	6.43%
11	陈小毛	有限合伙人	6.00	3.22%
12	钱 玲	有限合伙人	5.00	2.68%
13	古景萍	有限合伙人	5.00	2.68%
14	戴 琳	有限合伙人	5.00	2.68%
15	赵淑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14%
16	占名山	有限合伙人	4.00	2.14%
17	张 伟	有限合伙人	3.00	1.61%
18	邹圣波	有限合伙人	3.00	1.61%
19	夏辉陆	有限合伙人	3.00	1.61%
20	李小玲	有限合伙人	3.00	1.61%
21	龙定海	有限合伙人	3.00	1.61%
22	邓达妹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3	刘 旦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4	洪慧秀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5	刘才德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6	赵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7	刘燕B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28	简德港	有限合伙人	10.00	5.36%
29	黄铿	有限合伙人	2.00	1.07%
30	洪国星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合 计			186.50	100.00%

3、2018年4月，盛通投资第一次合伙份额增加

2018年4月26日，盛通投资全体合伙人形成决议，同意李海航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12.77万元，占盛通投资注册资本的22.51%；同意邓达琴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8万元，占盛通投资注册资本的20.12%；同意李江标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8万元，占盛通投资注册资本的20.12%；同意上述新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同意盛通投资注册资本由186.5万元变更为500.87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廖兰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李海航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一致选举李海航担任盛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盛通投资；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对应条款。同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成为盛通投资的合伙人。

2018年4月27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赣宜奉）登记内变字[2018]1640638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盛通投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

同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3521233892）。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通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航	普通合伙人	112.77	22.51%
2	邓达琴	有限合伙人	100.80	20.12%
3	李江标	有限合伙人	100.80	20.12%
4	廖兰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5	胡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5.99%

6	熊良淑	有限合伙人	20.00	3.99%
7	周良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8	胡尔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9	熊正菊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0	黄厚莲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1	熊 伟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2	贾建民	有限合伙人	6.50	1.30%
13	赵淑媛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14	陈小毛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15	钱 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6	古景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7	戴 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8	赵淑娟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19	占名山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20	张 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1	邹圣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2	夏辉陆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3	李小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4	龙定海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5	邓达妹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6	刘 旦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7	洪慧秀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8	刘才德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9	赵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0	刘 燕 B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1	简德港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2	黄 铿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3	洪国星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合 计			500.87	100.00%

4、2019年5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8月21日，熊伟和钟志文签订转让协议，熊伟将其持有的盛通投资合伙份额7万元（对应发行人7万股股份）以21万元转让给钟志文。2019年4

月 19 日，盛通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熊伟退出盛通投资，与盛通投资结算后，退换其财产份额；同意钟志文加入盛通投资，其入伙认缴额为 7 万元（占本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1.40%），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缴纳；合伙人出资额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500.87 万元；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并启用新合伙协议。

2019 年 5 月 21 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赣宜奉）登记内变字 [2019]2165675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盛通投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通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航	普通合伙人	112.77	22.51%
2	邓达琴	有限合伙人	100.80	20.12%
3	李江标	有限合伙人	100.80	20.12%
4	廖 兰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5	胡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5.99%
6	熊良淑	有限合伙人	20.00	3.99%
7	周良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8	胡尔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9	熊正菊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0	黄厚莲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1	钟志文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2	贾建民	有限合伙人	6.50	1.30%
13	赵淑媛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14	陈小毛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15	钱 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6	古景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7	戴 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8	赵淑娟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19	占名山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20	张 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1	邹圣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2	夏辉陆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3	李小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4	龙定海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5	邓达妹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6	刘旦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7	洪慧秀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8	刘才德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9	赵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0	刘燕B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1	简德港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2	黄铿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3	洪国星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合 计			500.87	100.00%

5、2019年6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9月18日，戴琳将其持有的盛通投资5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5万股股份）以20万元转让给刘旦。2019年6月10日，盛通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戴琳退出盛通投资，与盛通投资结算后，退换其财产份额；同意刘旦增加出资额至人民币7万元，于2020年6月10日前缴纳。合伙人出资额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500.87万元；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并启用新合伙协议。

2019年6月13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赣宜奉）登记内变字[2019]2195259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盛通投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通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航	普通合伙人	112.77	22.51%
2	邓达琴	有限合伙人	100.80	20.12%
3	李江标	有限合伙人	100.80	20.12%
4	廖兰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5	胡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5.99%
6	熊良淑	有限合伙人	20.00	3.99%
7	周良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8	胡尔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9	熊正菊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0	黄厚莲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1	钟志文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2	贾建民	有限合伙人	6.50	1.30%
13	赵淑媛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14	陈小毛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15	钱 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6	古景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7	赵淑娟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18	占名山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19	张 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0	邹圣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1	夏辉陆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2	李小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3	龙定海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4	邓达妹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5	刘 旦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26	洪慧秀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7	刘才德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8	赵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9	刘 燕 B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0	简德港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1	黄 铿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2	洪国星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合 计			500.87	100.00%

6、2019年8月9日，第一次合伙份额减少

2017年9月19日，胡小平通过盛通投资在二级市场减持10万股发行人股份，9月19日，洪国星通过盛通投资在二级市场减持1万股发行人股份，9月22日，刘旦通过盛通投资在二级市场减持5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9年8月5日，盛通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胡小平减少合伙份额10万元（对应发行人10万股股份）；同意刘旦减少合伙份额5万元（对

应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同意洪国星退出盛通投资，退伙份额 1 万元（对应发行人 1 万股股份），与盛通投资结算后，退换其财产份额；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并启用新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额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484.87 万元；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并启用新合伙协议。

2019 年 8 月 9 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赣宜奉）登记内变字[2019]2284917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盛通投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

同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3521233892）。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通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航	普通合伙人	112.77	23.26%
2	邓达琴	有限合伙人	100.80	20.79%
3	李江标	有限合伙人	100.80	20.79%
4	廖 兰	有限合伙人	2.00	0.41%
5	胡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4.12%
6	熊良淑	有限合伙人	20.00	4.12%
7	周良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2.06%
8	胡尔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2.06%
9	熊正菊	有限合伙人	10.00	2.06%
10	黄厚莲	有限合伙人	10.00	2.06%
11	钟志文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12	贾建民	有限合伙人	6.50	1.34%
13	赵淑媛	有限合伙人	12.00	2.47%
14	陈小毛	有限合伙人	6.00	1.24%
15	钱 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03%
16	古景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03%
17	赵淑娟	有限合伙人	4.00	0.82%
18	占名山	有限合伙人	4.00	0.83%
19	张 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62%
20	邹圣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62%

21	夏辉陆	有限合伙人	3.00	0.62%
22	李小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62%
23	龙定海	有限合伙人	3.00	0.62%
24	邓达妹	有限合伙人	2.00	0.41%
25	刘旦	有限合伙人	2.00	0.41%
26	洪慧秀	有限合伙人	2.00	0.41%
27	刘才德	有限合伙人	2.00	0.41%
28	赵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	0.41%
29	刘燕B	有限合伙人	2.00	0.41%
30	简德港	有限合伙人	10.00	2.06%
31	黄铿	有限合伙人	2.00	0.41%
合 计			484.87	100.00%

（二）盛通投资的表决机制

根据盛通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8）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9）选举执行事务合伙人；（10）新合伙人入伙；（11）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12）普通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1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14）除名合伙人；（15）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16）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三）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列表说明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三人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

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

1、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三会文件、盛通投资工商底档等材料，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2018年7月至 2019年11月	李海航	直接持股	15.77%	19.37%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30%	
		合计持股	16.07%	
	邓达琴	直接持股	13.60%	13.60%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27%	
		合计持股	13.87%	
	李江标	直接持股	8.49%	8.49%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27%	
		合计持股	8.76%	
2019年11月 至今	李海航	直接持股	13.96%	17.15%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27%	
		合计持股	14.23%	
	邓达琴	直接持股	12.05%	12.05%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24%	
		合计持股	12.29%	
	李江标	直接持股	7.52%	7.52%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24%	
		合计持股	7.76%	

注：2019年11月，发行人完成第三次定向发行，增加股本800万股。

根据盛通投资工商档案、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首次申报前两年即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李海航直接持有发行人15.77%股份，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30%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6.07%股份，直接支配发行人15.77%表决权，并通过盛通投资支配发行人3.60%表决权，合计支配发行人19.37%表决权；邓达琴直接持有发行人13.60%股份，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27%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3.87%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13.60%表决权；李江标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9% 股份，并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76% 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 8.49% 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工商档案，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第三次定向发行，增加股本 8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即 2019 年 11 月至今，李海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6% 股份，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3% 股份，直接支配发行人 13.96% 表决权，并通过盛通投资支配发行人 3.19% 表决权，合计支配发行人 17.15% 表决权；邓达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5% 股份，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2.29% 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 12.05% 表决权；李江标直接持有发行人 7.52% 股份，并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76% 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 7.52% 表决权。

根据盛通投资工商档案，李海航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盛通投资第一次合伙份额增加时，入股盛通投资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航作为盛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盛通投资事项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其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其本人表决权比例与盛通投资表决权比例之和。报告期内，李海航一直作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2、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三会文件等材料，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任职	期间	管理分工
邓达琴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至今	主持董事会工作，行政事务及对外关系处理等。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生产研发等事务。
李江标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主持监事会工作，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今	负责发行人的采购及市场营销，及部分研发管理事务。

3、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三会文件等材料，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如下：

项目	运行情况
----	------

经营方针、决策	最近两年内，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中提出的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营管理层任免	①非独立董事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名，独立董事均由李海航、邓达琴提名；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

根据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和盛通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或通过其持股主体）在对各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须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反复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李海航的意见进行表决。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和李江标的访谈确认，并经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达琴、李海航和李江标，最近2年未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至今，邓达琴、李海航和李江标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发行人最近2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

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各自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5.77%、13.60%和8.49%股份,并分别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16.07%、13.87%和8.76%。2019年11月至今,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各自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3.96%、12.05%和7.52%股份,并分别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14.23%、12.29%和7.76%。李海航为盛通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盛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满足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未发生变化,李海航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及权力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此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立有设备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中心、行政部、财务部、仓储部、工程部等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均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三人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和《公司章程》予以明确,三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2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与盛通投资为一致

行动人，4方已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书面的形式予以明确约定。经核查，上述4方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018年7月至今，发行人控制权均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拥有，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后，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25.15%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27.54%表决权比例（含盛通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此外，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盛通投资均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综上，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状态在最近2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自2018年7月至今：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表决中，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的历次表决结果均一致；

（2）邓达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海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均包括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发行人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事实上均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作出。

据此，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共同拥有发

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1) 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30%以上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自2015年11月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并未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30%以上。

(2)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保证三人共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010年1月10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019年12月12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和盛通投资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为保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控制发行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和盛通投资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海航一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一直为李海航。自2010年1月10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李海航一直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最近三年，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未发生变更；在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李海航、邓达琴、李江

标对有关决策事项均采取了统一行动，未发生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三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出具承诺，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4)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和盛通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或通过其持股主体）在对各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须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反复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李海航的意见进行表决。

(5)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始终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中李海航、邓达琴提名董事超过三分之二（李江标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未参与董事提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中非独立董事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名，独立董事均由李海航、邓达琴提名。

(6)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策

报告期内，邓达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海航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起李江标（李江标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开始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共同做出，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控制，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起决定性作用。

(7)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且监事会对于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前述形成的结果一致。

报告期内，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外，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取得了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董事或股东全票审议通过，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李江标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均出席并参与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且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时，前述三人均事先经商议并形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前述三人

提出内容或意见冲突的议案之情形。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前述三人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未曾发生过意见分歧或纠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前述三人的表决结果一致，前述三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和对发行人的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不存在向股东大会提出内容或意见冲突的提案之情形，监事会决议对于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一致，监事会未对董事会决议、年度报告等事宜提出任何质疑。

综上，发行人认定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1) 最近两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一直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30%。

1、2018 年初，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7% 的股份。2018 年至今发行人经两次增资，稀释了三人的持股比例，但 2018 年 4 月三人同时增资盛通投资，其中李海航增资 112.77 万元、邓达琴增资 100.80 万元、李江标增资 100.80 万元，同时将执行合伙事务人变更为李海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6.72% 的股份。

经核查，最近两年，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健全；且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行。

经核查，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010年1月10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就三人对宁新有限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约定，权利义务清晰。2019年12月12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和盛通投资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盛通投资为共同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四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四方在发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任一方或多方拟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调、沟通、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李海航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各方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该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最近两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投资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2018年7月至 2019年11月	李海航	直接持股	15.77%	19.37%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30%	
		合计持股	16.07%	
	邓达琴	直接持股	13.60%	13.60%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27%	
		合计持股	13.87%	
	李江标	直接持股	8.49%	8.49%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27%	
		合计持股	8.76%	
2019年11月 至今	李海航	直接持股	13.96%	17.15%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27%	
		合计持股	14.23%	

	邓达琴	直接持股	12.05%	12.05%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24%	
		合计持股	12.29%	
	李江标	直接持股	7.52%	7.52%
		通过盛通投资间接持股	0.24%	
		合计持股	7.76%	

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李海航，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和盛通投资合计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的内部顺位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5% 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27.54% 表决权比例（含盛通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此外，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盛通投资均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状态在最近两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及盛通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具备有效性、合理性；邓达琴配偶的亲属所持盛通投资份额并非为代

邓达琴持有，邓达琴不存在通过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的情况，未对共同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纠纷解决机制产生影响。

2、李海航作为盛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盛通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认定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4、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4题 关于股东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新财道财富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的间接股东，新财道财富持有企巢简道20%合伙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2021年6月，在发行人申报后，该股东将其持有的企巢简道20%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团和投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完善申报后新财道财富将企巢简道20%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团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转让前后新财道财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为委托代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股东信息核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情况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补充提交及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出具了《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关于江西新新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已在《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补充说明发行人申报后新财道财富将企巢简道 20% 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及核查情况。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股权纠纷及质押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余雨霆曾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任发行人董事，其于 2015 年 9 月与自然人陈汝斌私下签订《共同入股协议书》，约定陈汝斌的股权由余雨霆代为持有。2018 年 7 月，陈汝斌因代持纠纷向余雨霆和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调解，三方于 2018 年 9 月达成代持解除协议。首轮问询中，要求发行人结合余雨霆和陈汝斌的工作经历说明陈汝斌不直接持股而委托余雨霆代持的原因，发行人仅回复了陈汝斌 2018 年后的任职经历。

(2) 发行人股东奥格投资与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源）约定，奥格投资向河南金源借款人民币 3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日，奥格投资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质押。截至 2020 年末，虽然合同期限均已届满，但双方并未签署任何续期合同或补充协议，认可《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继续有效。截至 2020 年末，奥格投资所持发行人的 100 万股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

请发行人：

(1) 补充完善余雨霆、陈汝斌的任职履历，说明陈汝斌历次就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首轮问询回复是否有其他遗漏之处。

(2) 说明河南金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双方未就借款和质押合同签订书面续期合同的原因，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截至目前股权质押状态；河南金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余雨霆的访谈提纲、《董监高信息报备表》；
- 2、查阅陈汝斌提供的相关就职材料；
- 3、查阅余雨霆与陈汝斌的代持合同；
- 4、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
- 5、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陈汝斌就职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6、查阅奥格投资签署的《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 7、查阅奥格投资营业执照、章程；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奥格投资的登记信息；
-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河南金源的登记信息；
- 10、通过天眼查 APP 查询河南金源和奥格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及相关涉诉等信息；
- 11、查询法律文书网关于河南金源和奥格投资的涉诉信息；
- 12、对河南金源法定代表人张慧敏电话访谈；
- 13、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14、查阅发行人购销明细登记台账；
- 15、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河南金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声明。

(1) 补充完善余雨霆、陈汝斌的就职履历，说明陈汝斌历次就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首轮问询回复是否有其他遗漏之处。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新三板挂牌时的《董监高基本信息报备表》及对余雨霆的访谈，余雨霆的就职履历为：2013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奉新县蓝天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校长（2017年11月16日被注销）；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余雨霆兼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无其他任职。

因陈汝斌不配合访谈，无法取得更为详细的材料，根据陈汝斌此前提提供的仅有材料，陈汝斌的就职履历为：2018年前为自由职业，2018年至今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任职。

经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股东等相关信息，并经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声明》，陈汝斌所就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首轮问询回复已按照首轮问题逐一回复，不存在其他遗漏。

(2) 说明河南金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双方未就借款和质押合同签订书面续期合同的原因，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截至目前股权质押状态；河南金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回复：

1、河南金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 AP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金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慧敏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0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2259242G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7 幢 2 层 5 号
经营范围	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创业指导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孵化器投资及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行政许可信息	2020 年 04 月 23 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依据豫人社人力许准字[2020]021 号文件向其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410000000497），许可内容：职业中介活动，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行政处罚信息	无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无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金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长升	1900.00	63.33
2	郑州金源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0
3	张慧敏	300.00	10.00
4	郑州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双方未就借款和质押合同签订书面续期合同的原因，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截至目前股权质押状态

经访谈奥格投资实际控制人秦任鲜及河南金源的法定代表人张慧敏，并经其确认，双方一直保持沟通、联系，河南金源认为借款人具有一定偿付能力，遂一直通过发函催告的形式沟通借款事宜，避免诉讼时效经过；同时，其认为此种方式比续签合同更为便捷、有效，能够达到同样的法律效果；（2018）年借字第2号《借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虽已履行期限届满，双方并未签署任何续期合同或补充协议，但均认可上述《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相关债权债务清偿完毕。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021年6月30日），经访谈奥格投资实际控制人秦任鲜及河南金源的法定代表人张慧敏，并经查询奥格投资、河南金源裁判文书网涉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格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该100万股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

3、河南金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购销明细登记台账并经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并经访谈河南金源的法定代表人张慧敏，河南金源主营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服务及培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金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汝斌历次就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首轮问询回复已按照首轮问题逐一回复，不存在其他遗漏。

2、奥格投资、河南金源双方未就借款和质押合同签订书面续期合同的原因为：为保持双方的合作关系，河南金源一直通过发函的形式主张借款债权，以保证诉讼时效。（2018）年借字第2号《借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履行期限虽已届满，双方并未签署任何续期合同或补充协议，但均认可上述《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相关债权债务清偿完毕。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格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该100万股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河南金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8题 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金额675.76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诉讼发生的原因、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如计提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于宝华担保的诉讼材料；
- 2、查阅发行人前身宁新碳素、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担保”）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4、查阅宝华担保诉讼的代理律师关于该诉讼案件最新情况的说明；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

人与宝华担保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应诉通知书、其他诉讼文书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案件，案件受理号为：（2020）赣 0191 民初 3077 号。

1、相关诉讼发生的原因、有关事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身宁新碳素、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及《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2012年2月9日，发行人前身宁新碳素、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并出具了《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就宝华担保为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派电源”）与南昌银行安义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柒佰万元整的敞口部分（叁佰伍拾万元整）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其中，陈世尧为持有世派电源 100% 股权的股东，周琴为陈世尧配偶。

后因世派电源作为债务人未向南昌银行安义支行履行偿还借款义务，由宝华担保替世派电源归还了南昌银行安义支行承兑贷款 250 万元，履行了保证责任。2013年1月10日，世派电源在奉新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18年4月23日，宝华担保因前述保证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相关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因世派电源破产程序尚未终结，2018年10月8日，宝华担保申请中止审理，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中止诉讼。2018年10月22日，宝华担保申请撤回起诉，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宝华担保撤诉。

2019年5月8日，宝华担保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债权分配款 184,146.00 元。2020年8月19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世派电源破产程序。

因宝华担保相关债权不能足额得到清偿，2020年10月10日，宝华担保再次向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述反担保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2、关于宝华担保诉讼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宝华担保与宁新新材、李海航等相关保证合同纠纷的进展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除了宝华担保诉宁新新材、李海航等相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2020)赣0191民初3077号]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2021年11月16日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赣0191民初3077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2315854元。

二、被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利息（以2315854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

三、驳回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足额履行上述生效判决。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3、发行人是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如计提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该起诉讼判决尚未判决时，由于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该诉讼审理期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执行案号为“（2020）赣0191民初3077号”的保证合同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任何保证款项、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我们将足额承担公司因上述诉讼纠纷而产

生的保证款项、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支付前述款项或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作出的一审判决[(2020)赣0191民初3077号]且已生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足额履行该判决所载明的义务，未使公司利益受损，并保留对其他担保人陈世尧、周琴（陈世尧配偶）追索赔偿的权利。

综上，前述诉讼纠纷一审判决生效且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依法足额履行判决结果，未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该诉讼纠纷在审期间因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纠纷已由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0)赣0191民初3077号]且已生效并履行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依法足额履行判决结果，未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9题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设备，实现了自动化、规模化生产，大幅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良品率。

(2) 发行人已具备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能力；发行人的定制化生产工艺主要有：“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多晶硅

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锂电池负极坩埚研发生产”“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

（3）发行人开展的技术研究主要有：“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和“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等。

请发行人：

（1）定量分析自主研发设计的混捏自动配料装置、压型自动化装置、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等对报告期内能耗降低、生产效率提高、良品率提高的具体影响及效果。

（2）报告期内，“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锂电池负极坩埚研发生产”“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定制化生产工艺的具体实现收入情况及对应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情况，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核心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

（3）上述目前正在开展的技术研究实施进展、阶段性研究成果及产业化应用情况，哪些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哪些为合作研发，合作研发对象，研发成功后的权属约定情况，若进行产业化落地，请说明相关技术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

（4）结合上述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一步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细化分析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电力、天然气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报告期电费及天然气发票，并获取发行人区分不同工序的能源耗用明细，核查能源的耗用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2、对发行人各期成本计算单进行检查，对生产成本的计算单进行分摊计算；

3、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混捏自动配料装置、压型自动化装置、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等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装置对于生产效率和良品率提高、能耗降低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4、访谈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的专家以及行业内专业人士，了解特种石墨产品通用的理化指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

5、获取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并对合作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内容、各方责任以及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6、获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申请、评审报告和总体设计方案报告等，评价研发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合理性等；

7、访谈武汉科技大学、厦门大学及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了解相关项目的研发模式、研发进展、权利归属、产业化应用情况和利润贡献等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根据对应的规格型号统计分析定制化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应下游客户等情况。

(1) 定量分析自主研发设计的混捏自动配料装置、压型自动化装置、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等对报告期内能耗降低、生产效率提高、良品率提高的具体影响及效果。

回复：

混捏自动配料装置、压型自动化装置、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正式投入使用的的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和 2018 年 9 月，分别用于生产工序中的混捏、压型和焙烧环节。上述装置或系统正式投入后对于生产过程的能耗降低、生产效率提高、良品率提高的量化分析如下所示：

1、能耗降低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其中，电力主要在石墨化环节消耗；天然气主要在混捏、焙烧和浸渍环节消耗，焙烧环节的消耗量最大；压型环节对能源的消耗量相对较小，且在压型过程中，因石墨坯的规格要求、压力要求不同，简单的单重能源消耗不能真实反映能耗变动，例如：小尺寸石墨坯与大尺寸石墨坯同吨压型，小尺寸需要更多的压型次数。报告期内，混捏、压型和焙烧环节单位产量耗用的天然气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m³/吨

工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混捏	62.78	75.15	90.25	-
焙烧	108.78	107.50	92.77	122.83

如上表所示，混捏自动配料装置自2019年6月投入使用以来，混捏工序的天然气单耗自2019年度的90.25 m³/吨下降为2020年度的75.15 m³/吨；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自2018年9月投入使用以来，焙烧工序的天然气单耗自2018年度的122.83 m³/吨下降为2019年度的92.77 m³/吨。

为进一步分析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在焙烧环节中降低能耗的效果，对比分析1号焙烧炉和运用了该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的2号焙烧炉单位产量耗用的天然气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m³/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号焙烧炉	136.27	133.66	113.04	117.87
2号焙烧炉	104.49	97.53	79.10	-

如上表所示，运用了该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的2号焙烧炉单位产量耗用的天然气量明显小于1号焙烧炉单位产量耗用的天然气量。

2、生产效率提高

混捏自动配料装置正式投入使用后，原每台混捏锅需要一个人配料和称重且配比精准低，现在每两台混捏锅只需一个人管理；压型自动化装置正式投入使用后，原一台压机需要2-3个人，现在只需要一个人管理。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投入使用前，一组焙烧炉需3-4个人在现场实时观测计温器的数据并手动调节送气阀门来调整温度；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投入使用后，一组焙烧炉只需1-2个人管理。混捏、压型和焙烧环节的单位产量人工工时得以降低，提高了生产效率，具体混捏、压型和焙烧环节单位产量人工工时如下表所示：

单位：小时/吨

工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混捏	4.28	5.74	9.36	6.61
压型	4.37	6.49	6.67	8.82
焙烧	4.92	4.97	4.43	5.88

如上表所示，混捏自动配料装置自2019年6月投入使用以来，混捏工序的

单位产量人工工时自 2019 年度的 9.36 小时/吨下降到 2020 年度的 5.74 小时/吨；压型自动化装置自 2018 年 12 月投入使用以来，单位产量人工工时自 2018 年度的 8.82 小时/吨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6.67 小时/吨；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自 2018 年 9 月投入使用以来，焙烧工序的单位产量人工工时自 2018 年度的 5.88 小时/吨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4.43 小时/吨。上述装置或系统正式投入后，混捏、压型和焙烧环节单位产量人工工时均有所减少。

3、良品率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工序良品率的统计系来源于发行人生产部门及质量部门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品的抽样与检测结果。因上述装置或系统正式投入当年存在试运行期间，对良品率影响较大，所以比较上述装置或系统正式投入前后的各工序良品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混捏	97.40%	97.20%	-	96.76%	96.58%
压型	95.16%	95.28%	95.04%	-	97.94%
焙烧	95.33%	95.45%	95.38%	-	95.26%

如上表所示，除压型环节的良品率下降外，其余工序良品率均有所提高。其中，混捏环节的良品率自 2018 年的 96.76% 增加为 2020 年的 97.20%；焙烧环节的良品率自 2017 年的 95.26% 增加为 2019 年的 95.38%。压型环节的良品率下降的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新增了等静压机，部分产品需对已一次压型完毕的生坯进行二次压型，从而降低了压型环节的良品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混捏自动配料装置、压型自动化装置、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实现了自动化、规模化生产，降低了能耗，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的良品率。

(2) 报告期内，“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锂电池负极坩埚研发生产”“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定制化生产工艺的具体实现收入情况及对应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情况，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核心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生产工艺的具体实现收入情况、对应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情况	对应下游客户
1	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	该项目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额分别约为 630 万元、780 万元、847 万元和 572 万元。	对应的下游客户包括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和青岛臻利石墨模具有限公司等。
2	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	技术储备，未实现利润。	-
3	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鉴于设备因素及生产效率影响，因此该技术未投入量产，作为技术储备。公司通用产品也可满足市场需求。	-
4	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该项目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额分别约为 115.72 万元、52.50 万元、145.92 万元和 142.57 万元。	对应的下游客户包括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浩兴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等。
5	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	该项目主要应用于电火花行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额分别约为 130 万元、75 万元、425 万元和 163.29 万元。	对应的下游客户包括上海龙吴碳素石墨制品厂、海门市曙光碳业有限公司和辉县市环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等。

公司针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定制化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原因系：特种石墨行业的产品主要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其规格尺寸的不同。特种石墨材料经过下游石墨制品厂商的切割、打磨等物理加工手段后形成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因此公司无法准确识别应用了定制化生产工艺的产品的终端客户情况。公司的产品亦符合目前行业的普遍现状。上述项目均为公司标准化产品基础上的改进，属于定制化的生产工艺，目前应用范围尚不广泛，不属于报告期内核心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但作为技术储备，能够为公司将来逐步走向定制化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 上述目前正在开展的技术研究实施进展、阶段性研究成果及产业化应用情况，哪些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哪些为合作研发，合作研发对象，研发成功后的权属约定情况，若进行产业化落地，请说明相关技术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

回复：

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研发过程基本已结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研发模式	合作研发对象	研发进展及阶段性研究成果
1	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武汉科技大学	已获取 3 项发明专利
2	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厦门大学	实现了实验室小块样品的生产工艺优化，具体为优化了温度、压力、气流量对热解石墨的沉积影响，并实现了产品的制备；但在中试阶段，随着生产量的加大，设备放大了影响，导致热解石墨产生气孔及裂纹现象。由于热解石墨是一种脆性材料，在进行切削加工时，容易存在表面质量问题，使得产品无法很好达到预期效果；考虑到刀具及热解石墨材料均比较昂贵，无法进行大量试验，暂中止该项目研发。
3	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厦门大学	项目基本完成进度目标，实验室实现优化石墨提纯工艺、石墨表面处理工艺、除杂、延压工艺、石墨化工艺，并可以实现实验室小量生产，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石墨高导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4	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厦门大学	项目基本完成进度目标，确认关键技术碳纤维/碳布采用液相氧化法进行表面处理；优化浸渍工艺、碳化，石墨化工艺；由于复合材料组成为碳元素，需要进一步提高产品高温耐氧化。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刹车片及其制备方法》。
5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洛阳理工学院	优化了石墨浆料表面处理及分散工艺、石墨与铝箔结合力工艺、涂布工艺等，并实现了产品的制备。已获得专利《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产业化应用情况	权益归属	利润贡献
1	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	提高了特种石墨尾料的使用价值；提高了特种石墨产品质量，在下游得到广泛使用。	由双方共有，各占 50%；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	相关技术已经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得以应用，但无法对其产量和销量进行区分。
2	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	可应用于导弹、飞船的再入头锥和防热罩，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	-	-

序号	项目	产业化应用情况	权益归属	利润贡献
	应用	喉衬部件；高功率的氢离子激光管的放电腔及电子管的栅极；坩埚用在放射性矿物的强碱熔融分析方面。该项目未实现产业化应用。		
3	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	可应用于 5G 设备建设及高导热传导材料等领域。该项目暂未实现产业化。	由双方共有,收益权发行人占 70%,厦门大学占 30%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4	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	可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及高性能碳复合材料领域。该项目暂未实现产业化。	由双方共有,收益权发行人占 70%,厦门大学占 30%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5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高端电子设备的热管理材料应用,尤其是目前的 5G 电子设备。该项目暂未实现产业化。	发行人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说明
1	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	铝基负极材料在锂脱/嵌过程中会发生很大的体积膨胀与收缩,使得电极材料容易粉化而脱落,导致电池的循环容量迅速衰减。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研发一种碳基铝复合材料作为锂电的负极材料。
2	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	通过基体改性石墨材料提高石墨高温抗氧化性,同时根据产品需求进一步做高温涂层处理,进一步增加石墨抗氧化性能,增加产品适用性。
3	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	为了增加细颗粒石墨密度和强度,采用二次成型的方式,可以减少一到两道工序,节约成本,同时产品具备各向同性。
4	新式焙烧炉研究	研究一种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工作效率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高的用于生产高纯石墨的新式加压焙烧炉。

上述在研项目所处阶段、预期达到的目标和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预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
1	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	试验阶段	研发一种碳基铝复合材料作为锂电的负极材料,能够使电池的循环容量缓慢衰减。	目前商业化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采用的是具有良好循环性能的石墨碳材料,但其理论容量仅为 372mAh/g,限制了锂离子电池比能量的进一步提高。纯 Al 可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它的理论比容量高达 1,000mAh/g。此外,在锂离子嵌入和脱出的过程中,铝负极具有稳定的嵌锂和脱锂平台(分别为 0.2V、0.45V)。但铝基负极材料在锂脱/嵌过程中易发生很大的体积膨胀与收缩,使得电极材料容易粉化而脱落,导致电池的循环容量迅速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预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
				衰减。碳基铝复合材料可以克服上述缺陷，既具备较高的理论容量，又能够使得电池的循环容量衰减缓慢。
2	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	试验阶段	通过基体改性石墨材料提高石墨高温抗氧化性，同时根据产品需求进一步做高温涂层处理，进一步增加石墨抗氧化性能，增加产品适用性。	基体改性石墨材料主要采用 SiC、Si 粉，主要考虑到 SiC 与石墨膨胀系数接近，结合力较强，尽可能减少对石墨材料的影响，同时增加石墨材料的抗氧化性；根据产品应用方向，进一步采取 SiC/SiO ₂ 涂层，增加抗氧化性。
3	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	试生产阶段	采用二次成型的方式，可以减少一到两道工序，节约成本，同时具备各向同性。	目前特种石墨生产工艺中的压型分别以模压或等静压一次压型为主。本项目在细颗粒石墨过程中采用模压预压的形式，然后使用等静压，可以增加产品密度和强度，在制造过程中可以减少浸渍和焙烧次数。
4	新式焙烧炉研究	实验室可生产阶段	研究一种用于生产高纯石墨的新式加压焙烧炉，结焦值达到 83% 至 90%。	目前用于高纯石墨生产中的传统炉型有带盖环形炉、车底式炉、敞开式环形炉等，这些炉型在使用的过程中均存在生产周期长，能耗高的问题，且这些炉型属于负压焙烧炉，在温度达到粘结剂的软化温度后，沥青粘结剂就会挥发，从而导致结焦值降低，部分产品易大面积开裂。而本项目研究的新式焙烧炉，采用加压焙烧，在温度达到粘结剂的软化温度后，在加压的状态下沥青粘结剂不容易挥发，从而导致结焦值增加到 83% 至 90%，可避免大面积开裂。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权利归属	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
1	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准备技术方案，试验室进行小试	权益归属待科技成果形成后视各方贡献大小另行约定	主要以碳基铝复合材料进行销售。
2	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准备技术方案，试验室进行小试	权益归属待科技成果形成后视各方贡献大小另行约定	主要以特种石墨材料或制品进行销售。
3	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	自主研发	已经完成压型，焙烧工序，后期追踪产品性能进行对比	发行人	主要以特种石墨材料或制品进行销售。
4	新式焙烧炉研究	自主研发	已经完成实验室技术小试，可形	发行人	一种新式加压焙烧炉用于自产高

序号	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权利归属	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
			成可操作性的生产技术，因焙烧炉投资额较大，且实验室技术转为实际设备参数还需要进一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设备厂家意见，需要后期继续研究。		纯石墨。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预计实现的时间	应用领域
1	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	2022.2	可应用于商业化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领域。
2	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	2022.4	可广泛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子等领域。
3	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	2022.6	可广泛用于光伏、半导体、航天航空和军事工业等领域。
4	新式焙烧炉研究	2021.12	主要用于生产高纯石墨，适用于特种石墨材料生产领域。

(4) 结合上述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一步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细化分析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回复：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 发行人具备核心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成熟的设备研发团队，专门从事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公司生产工序的核心设备主要为自主研发，先后自主研发设计了混捏自动配料装置、压型自动化装置、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自主研发设计的设备	简介	对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具体分析
混捏自动配料装置	本装置提供一种用于混捏自动配料装置的方法，包括程控调节系统发送自动配料指令各料仓根据设定数值进行配料；各料仓排料、打开混捏锅进料阀进行给料；进行物料干混、供给沥青油、物料与沥青油湿混、混捏；程	混捏工序的天然气单耗自 2019 年度的 90.25m ³ /吨下降为 2020 年度的 75.15 m ³ /吨；原每台混捏锅需要一个人配料、称重且配比精准低，现在每两台混捏锅只需一个人管理，且精准度高；混捏工序的单位产量人工工时

自主研发设计的设备	简介	对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具体分析
	控调节系统判断检测成型机拌桶料位状态是否处于要料状态，混捏锅通过出料阀排糊料后进入下一个石墨成型物料供给工作循环的步骤。	自 2019 年度的 9.36 小时/吨下降为 2020 年度的 5.74 小时/吨；混捏环节的良品率自 2018 年的 96.76% 增加为 2020 年的 97.20%。
压型自动化装置	本装置包括自动称量系统，自动送料系统，整体自动位移系统等。通过本装置，可以减少人工加料带来的误差，减少粉尘排放，节约生产时间。	压型自动化装置正式投入使用后，原一台压机需要 2-3 个人，现在只需要一个人管理；压型自动化装置自 2018 年 12 月投入使用以来，单位产量人工工时自 2018 年度的 8.82 小时/吨下降为 2019 年度的 6.67 小时/吨。
焙烧节能系统	根据不同天然气的热值和压力的高低不同，空气的配比和燃烧器的结构也应随之改变。通过调节配风孔大小改变配风量，使天然气与空气混合比例达到最佳配比（即天然气与空气中的氧气含量在单位时间内的配比量），从而使产生的挥发份充分燃烧，天然气燃烧效率最大化，也有效地提高焙烧炉的热效率，节约能源，降低有害烟尘的产生。充分燃烧使火焰热强度得到了保证，也延缓了火道结构的损坏，延长维修周期。	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自 2018 年 9 月投入使用以来，焙烧工序的天然气单耗自 2018 年度的 122.83m ³ /吨下降为 2019 年度的 92.77m ³ /吨； 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自 2018 年 9 月投入使用以来，焙烧工序的单位产量人工工时自 2018 年度的 5.88 小时/吨下降为 2019 年度的 4.43 小时/吨； 焙烧环节的良品率自 2017 年的 95.26% 增加为 2019 年的 95.38%。
石墨焙烧料箱卸料系统及方法	本系统提出的焙烧炉自动化卸料装置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	采用该方法可提高生产效率，可节约 1-2 个人的人工成本。
浸渍工序预热炉热风循环系统	提供一种加热均匀的用于特种石墨浸渍工序的热风循环系统，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	通过该系统可均衡产品的预热温度，提高浸渍工序良品率，浸渍环节的良品率自 2018 年的 98.20% 增加为 2020 年的 99.40%。
一种石墨化炉及相应的石墨化处理方法	提供一种石墨化炉及相应的石墨化处理方法，以解决现有石墨化炉因炉芯温差造成石墨化制品开裂的技术问题。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上述设备，实现了自动化、规模化生产，大幅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良品率。

（2）发行人注重特种石墨的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适应性，满足了市场各类需求。与此同时，公司专注于特种石墨的技术研发，以及研发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一方面，公司以自主培养和引进的方式形成核心研究力量，专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并于 2019 年被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西省石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另一方面，通过与厦门大学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武汉科技大学化工学院、

陕西科技大学材料学院、洛阳理工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致力于石墨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在石墨材料应用方面形成产、学、研深度结合的机制。此外，2020年3月，发行人被江西省工信厅认定为“2019年度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2020年5月，发行人被江西省科技厅认定为“2019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20年11月，公司的特种石墨产品被认定为“2020年江西名牌产品”；发行人于2020年11月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2021年5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第一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展的技术研究主要有：①“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该应用可研发一种碳基铝复合材料作为锂电的负极材料，有效解决电池的循环容量迅速衰减的问题；②“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该研究通过基体改性石墨材料提高石墨高温抗氧化性，同时根据产品需求进一步做高温涂层处理，进一步增加石墨抗氧化性能，增加产品适用性；③“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该工艺采用二次成型的方式，可以减少一到两道工序，大幅节约成本，并在增加细颗粒石墨密度和强度的同时使其具备各向同性；④“新式焙烧炉研究”，研究一种用于生产高纯石墨的新式加压焙烧炉，采用加压焙烧，在温度达到粘结剂的软化温度后，在加压的状态下沥青粘结剂不容易挥发，从而导致结焦值增加到83%至90%，可避免大面积开裂，该新式加压焙烧炉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工作效率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高。

（3）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产品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能力，为将来逐步向定制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特种石墨材料主要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其规格尺寸的不同。特种石墨材料经过下游石墨制品厂商的切割、打磨等物理加工手段后形成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公司的特种石墨产品（特种石墨制品除外）主要系相对标准

化的产品，亦符合目前行业的普遍现状。随着特种石墨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应用领域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能力。发行人的定制化生产工艺主要有：①“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该方法针对人造金刚石在热压烧结过程中的工况条件，经过特殊工艺处理，有效解决金刚石模具石墨的易氧化难题，大幅提高其性能指标，延长使用寿命；②“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该方法采用等静压生产工艺加工专用的 $\varnothing 100*260\text{mm}$ 石墨，针对性强，可有效减少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③“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该产品针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烧结用石墨匣钵的特殊要求定制，可延长产品使用寿命，降低杂质含量，提高抗氧化性；④“锂电池负极坩埚研发生产”，该产品采用一次成型技术，具有密度高，强度大，不易开裂等特点；⑤“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该方法针对EDM（电火花）行业生产特点，采用超细粉配方设计，产品具有导电性强，耐腐蚀等特性，可降低使用损耗，提高加工精度。

上述项目均为公司标准化产品基础上的改进，属于定制化的生产工艺，尽管目前应用范围尚不广泛，但作为技术储备，能够为公司将来逐步走向定制化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碳素材料是一种古老的材料，又是一种新型材料。早在公元前 8000 年，人类就已经将木炭用于取暖、煮食等；公元前 3000 年开始，有色金属冶炼就用炭加热或还原制取金属；公元 2 世纪，中国汉代已经开始用煤烟制墨；16 世纪我国明朝的冶炼工业已使用天然石墨和粘土制成耐火坩埚，这是人类早的碳素制品。

虽然人类很早就利用碳素材料，但从原始、粗糙的碳素材料发展到近代的、高质量的工业碳素材料，从世界范围看也仅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碳素材料具有电和热的良传导性、电特性、润滑性、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电化学性能等基本特性，依靠其固有特性，碳素制品已经成为现代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物料和工业材料，经常以基础原料、模具、用具、部件、构件以及结构材料等形式被广泛应用在各种行业不同环境、不同生产条件的工业产品制造过程。到目前，已经形成规模应用的碳素新材料主要有各类特种石墨、碳纤维、炭/炭复合材料等，而更

高端的石墨烯和碳纳米材料处于突破阶段。

因此，特种石墨行业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产业，既有传统工业的基础，同时因其材料的特殊性能，又具备高技术、高科技发展的机遇和空间。特种石墨材料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子、光伏、航天航空、军事工业、核工程等领域。随着全球工业的发展创新，特种石墨作为一种具有各项优良性能的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替代以及新产业的应用也在不断拓展。

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后期，随着我国河南人造金刚石产业的崛起，在河南郑州、许昌、南阳、商丘等地，形成了人造金刚石产业集群。特种石墨材料因具备耐高温，导电性强，抗氧化性强等性质，可用于人造金刚石热压烧结的模具，作为生产人造金刚石不可缺少的耗材之一，大量的特种石墨加工厂基于地域优势诞生。在二十一世纪，因特种石墨材料优异的综合性能，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并被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子、光伏、锂电、人造金刚石、新能源、航天航空、军事工业等行业。例如：在光伏领域，特种石墨主要运用在单晶硅生长炉用石墨热场与多晶硅铸锭炉用石墨热场中石墨部件；在锂电领域，特种石墨通常可加工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烧结用的石墨匣钵。公司设立之初，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人造金刚石、金属冶炼和化工等传统行业，目前产品已经步延伸至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金属冶炼、化工、电子、稀土、电火花等多个行业。

公司于 2019 年被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西省石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中心将重点在石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建设高水平的工程化实验条件；培养高水平的工程技术人才，建设一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领域的创新团队。

公司的专业研发团队目前正在对石墨高导热材料，锂电负极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等多方面进行技术研究，对特种石墨的应用领域进行不断拓展。公司目前在研的包括“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和“新式焙烧炉研究”等项目，即是对新型石墨材料、应用方式和应用领域的研究和拓展，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其中，“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项目研发的一种碳基铝复合材料作为锂电的负极材料，能够使电池的循环容量缓慢衰减，可广泛应用于商业化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领域；“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和“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主要采用 SiC、Si 粉增加石墨材料的抗氧化性，并根据产品应用方向，进一步采取 SiC/SiO₂ 涂层来

增加抗氧化性，研发的特种石墨可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展至半导体和军事工业等新型领域。

(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混捏自动配料装置、压型自动化装置、焙烧自动化温控节能系统实现了自动化、规模化生产，降低了能耗，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的良品率；

2、公司针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定制化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原因系：特种石墨行业的产品主要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其规格尺寸的不同。特种石墨材料经过下游石墨制品厂商的切割、打磨等物理加工手段后形成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因此公司无法准确识别应用了定制化生产工艺的产品的终端客户情况。公司的产品亦符合目前行业的普遍现状。上述定制化的生产工艺均为公司标准化产品基础上的改进，目前应用范围尚不广泛，不属于报告期内核心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但作为技术储备，能够为公司将来逐步走向定制化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公司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有：①发行人具备核心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②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品定制化设计、生产能力；③发行人注重特种石墨的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具体特征有①公司设立之初，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人造金刚石、金属冶炼和和化工等传统行业，目前产品已经步延伸至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金属冶炼、化工、电子、稀土、电火花等多个行业；②公司的专业研发团队目前正在对石墨高导热材料，锂电负极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等多方面进行技术研究，对特种石墨的应用领域进行不断拓展。

发行人所处的特种石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行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快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拥有关键的核心技术、突出的研发优势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技术创

新方面成果显著，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创造能力；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支持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直接下游客户主要是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家，厂家采购特种石墨材料进行机加工，形成各种特种石墨制品并销售至终端行业。该类厂家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设备能力较弱，规模一般较小，在特种石墨整体产业链中地位不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总数为 221、299、376 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如无锡扬苏碳素材料、辉县市豫北电碳、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等户员工数量仅 5-20 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较小，且较多客户存在仅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部分客户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有大量合作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结合自身的库存量与客户需求量安排生产，仅存在少量在手订单。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请发行人：

（1）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按销售金额区间划分的客户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结合产业特征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下游石墨制品加工行业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产业链定位等，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下游客户均为该环节中规模较小、产品单一、技术能力较弱的厂家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具备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能力但仍通过石墨深加工厂家深加工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增长幅度与销售收入变动幅度存在显著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大量客户销售金额极低的情形，如是，请分析

说明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4)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说明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并说明各期关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 逐一分析说明上述各客户主要经营地、主要产品及占比、成立期限、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员工数量与经营规模匹配性、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主业的关联性、其仅向发行人采购或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6) 结合行业特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周期、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期变化情况；结合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及规模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结合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7)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家客户、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以及发行人股东持有权益或参与经营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核实申请文件中是否引用了未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信息，如是，请删除上述数据并核对全部申报文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并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客户情况；
- 2、对发行人石墨深加工厂家客户、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员工名单情况；
-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身份证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元素征信等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现任经销客户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关键人员的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历次《审计报告》，了解其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了解其关联方情况。

(6) 结合行业特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周期、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期变化情况；结合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及规模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结合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回复：

1、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家，其生产模式主要系根据下游终端客户订单情况采购特种石墨材料并组织生产，交货周期较短，通常为1-3个月不等。由于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商的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其一般根据终端客户的订单需求量采购相应的石墨材料，因此，特种石墨制品加工商对石墨材料生产商也采取订单式的采购模式。

因此，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一般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一般以订单式合同为主，符合行业特征。

2、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签署合作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签署合作协议主要以订单式合同为主，报告期各期的合作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变化。主要的合同条款包括：

序号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1	商品名称和指标、数量、单价和总价值	主要包括具体产品种类：细结构石墨/石墨坯/石墨制品；具体产品型号。
2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卖方发货至买方指定目的地，或由买方至指定地点自提，买方对产品验收确认。
3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买方/卖方承担。
4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般为发货后卖方开具发票，买方90日/120日/180日内付款。
5	包装方式，材料及要求	木托包装。
6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货到三天内买方按货运单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行验收，买方应将验收合格单签字盖章寄回卖方，过期视为货物合格。
7	合同有效期限	一般为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且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的经营状态良好，不存在经营异常或财务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4、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1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5,670.00	1,257.95	4,412.05
2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803.48	144.13	659.35
3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709.75	224.15	485.60
4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55.00	-	455.00
5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3.14	99.11	284.03
6	ONEJOON Co., Ltd.	530.00	260.76	269.24
7	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67.00	112.00	255.00
8	青岛海世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8.00	-	228.00
9	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8.00	553.50	184.50
1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6.70	99.06	167.64
11	山东森恩化工有限公司	310.63	173.89	136.74
1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45	35.10	85.35
13	宜兴市东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08.00	25.92	82.08
14	湖北浩兴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60	31.35	74.25
15	中山市明博科技有限公司	9.96	3.72	6.24
	合计	10,805.71	3,020.64	7,785.07

根据上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7,785.07 万元的在手订单。

2021 年锂电行业的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动力电池需求量的增长，不断刺激锂电池行业内大批企业扩产，而特种石墨中模压石墨加工而成的石墨盒是锂电池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耗材之一，随着锂电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大，各锂电企业对石墨盒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2021 年光伏市场也进入持续扩张阶段，16 个省份明确了超 258GW 以上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新增装机目标，而模

压石墨可用于多晶硅铸锭炉用石墨热场中的卡瓣或卡座，随着光伏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大，各光伏企业对模压石墨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目前，模压特种石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已与宁德时代、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璞泰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和供货协议；另外，还有多家终端知名客户正在协商过程中。

综上，发行人未来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7)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家客户、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以及发行人股东持有权益或参与经营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对发行人石墨深加工厂家客户、经销商客户的访谈，并经查询发行人主要的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家客户、经销商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其确认，核对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定伦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哈尔滨市北方石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成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外，其余各类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家客户、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以及发行人股东持有权益或参与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6) 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一般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一般以订单式合同为主，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签署合作协议主要以订单式合同为主，交货周期一般为 3 个月，报告期各期的合作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且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上述客户的经营状

态良好，不存在经营异常或财务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7,785.07 万元的在手订单，且目前模压特种石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定伦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哈尔滨市北方石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成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外，其余各类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家客户、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以及发行人股东持有权益或参与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变更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其他事宜的更新情况，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以下法律问题回复进行更新：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历史沿革

问题（2）：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主体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主体等情况

（一）宜春发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荣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3225830694	
实际控制人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北路311号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及管理；矿产、交通、旅游、金融、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新能源、环保、农业、林业项目及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398,058.88
	总负债（万元）	6,754,726.76
	净资产（万元）	4,643,332.12
	净利润（万元）	44,729.26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宜春发投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宜春市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	100.00%
2	宜春市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项目投资	100.00%
3	宜春市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林、水产业项目投资	100.00%
4	宜春康众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	100.00%
5	宜春市发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00.00%
6	宜春市教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7	宜春美沪环境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8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建国有资产经营	100.00%
9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和国有股权运营	100.00%
10	宜春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经营	100.00%
11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	100.00%
12	宜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100.00%
13	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的收储、管理、经营	100.00%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4	丰城市住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	95.00%
15	奉新县新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5.00%
16	宜丰县城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95.00%
17	宜春市袁州区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农村建设	95.00%
18	靖安县秀美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	95.00%
19	上高县济川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5.00%
20	铜鼓县美丽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	95.00%
21	铜鼓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与管理	95.00%
22	万载县城盛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5.00%
23	宜春市发投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设备	51.20%
24	宜春城通城市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场的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	51.00%
25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宜春有限公司	污染防治、污水处理	49.00%
26	宜春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9.00%
27	宜春市袁州区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枢纽工程及相关工程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	49.00%
28	宜春科发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5.00%
29	江西国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4.95%
30	江西金利达钾业有限责任公司	钾肥的生产和销售	20.00%
31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住宅工业化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8.00%
32	宜春发投恒利有限公司	仅用于发行外债	100.00%

（二）本利新材

1、基本情况

名称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YXMH31
实际控制人	赵永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本利新材未提供 2020 年财务数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鹏	4,200.00	84.00%
2	昊兴能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
3	张光荣	100.00	2.00%
4	晋明亮	100.00	2.00%
5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6	崔胜利	100.00	2.00%
7	邢普信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利新材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云和正奇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CHT56T	
实际控制人	赵云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9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622.65
	总负债（万元）	-
	净资产（万元）	29,622.65
	净利润（万元）	-522.0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云和正奇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云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油田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激光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硬件的研发、安装；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11.23%
2	贝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等。	12.50%
3	无锡芯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8.76%
4	西藏东方园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等。	9.55%
5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光纤激光器、特种激光器、光纤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等。	3.74%
6	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节能科技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智能化系统、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汽车租赁等。	1.23%
7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研发，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	0.45%
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等。	0.64%
9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电池等。	0.49%
10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1.67%
11	无锡科航理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6.74%
12	杭州亿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成果转让：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节能技术、能源计量技术、互联网技术等。	13.89%
13	九州云箭（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领域、运载火箭、火箭发动机及航天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3.70%
14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	2.14%
15	品瑞医疗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从事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软件、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8.92%
16	杭州伯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	1.23%
17	苏州温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影像技术开发；研发、销售、租赁；医疗器械，并提供维修及咨询服务	18.92%

（五）企巢简道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JA63K	
实际控制人	邹晓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B63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742.93
	总负债（万元）	849.42
	净资产（万元）	4,850.51
	净利润（万元）	-40.3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企巢简道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日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及生物肥料的技术研发	11.17%

（六）德源盛通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德源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诚享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97914467B	
实际控制人	王百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路 57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400.22
	总负债（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7,400.22
	净利润（万元）	-417.76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31.67%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北变智能电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8,0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智诚享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德源盛通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工源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42.54%
2	北京卡家互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19.90%
3	法天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7.23%
4	北京星闪世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5.49%
5	中博龙辉（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5.71%
6	福建省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3.44%
7	北京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2.17%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8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1.61%
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等	0.14%
10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主节能技术为核心，结合节能技术集成，为客户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10.27%
11	北京华天海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5.92%

(七) 智禾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炳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62950T		
实际控制人	汪炳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8 号楼 4 层 35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14.72	
	总负债（万元）	646.24	
	净资产（万元）	3,652.51	
	净利润（万元）	-16.2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智禾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	深圳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69%

（八）盛通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航	
出资额	484.87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3521233892	
实际控制人	李海航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2.69
	总负债（万元）	8.39
	净资产（万元）	214.30
	净利润（万元）	0.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间	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 (万股)
1	李海航	112.77	23.26%	普通合伙人	2018 年 4 月	18.70
2	邓达琴	100.80	20.79%	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4 月	16.60
3	李江标	100.80	20.79%	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4 月	16.60
4	胡小平	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20.00
5	熊良淑	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20.00
6	赵淑媛	12.00	2.47%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12.00
7	周良英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10.00
8	胡尔丹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10.00
9	熊正菊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10.00
10	黄厚莲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10.00

11	简德港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10.00
12	钟志文	7.00	1.44%	有限合伙人	2019年5月	7.00
13	贾建民	6.50	1.34%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6.50
14	陈小毛	6.00	1.24%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6.00
15	钱玲	5.00	1.03%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5.00
16	古景萍	5.00	1.03%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5.00
17	赵淑娟	4.00	0.82%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4.00
18	占名山	4.00	0.82%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4.00
19	张伟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3.00
20	邹圣波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3.00
21	夏辉陆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3.00
22	李小玲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3.00
23	龙定海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3.00
24	邓达妹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2.00
25	刘旦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2.00
26	洪慧秀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2.00
27	刘才德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2.00
28	赵桂香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2.00
29	刘燕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2.00
30	黄铿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2.00
31	廖兰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	2.00
合计		484.87	100.00%	-	-	222.40

注：2017年8月，钟志文受让原合伙人熊伟的7万份合伙份额，受让金额为21万元，对应原熊伟持有的7万股发行人股份，2019年5月，该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盛通投资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九）泰豪投资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泰豪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沈阳福沃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的制造、维修、销售	100.00%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	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多媒体与平面设计	100.00%
3	哈尔滨泰豪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4	长春泰豪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	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铁、建材、铁矿石、焦炭、铁合金、有色金属以及原材料销售	100.00%
6	北京泰豪康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7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软件产品、空调机组、发电机组等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84.62%
8	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00%
9	沈阳泰豪沈电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	75.00%
10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及配件制造、销售	71.52%
11	上海泰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0.00%
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类综合业务	1.51%
13	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70%

（十）众利简道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2ELU8H	
实际控制人	邹晓春	
住所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软件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项目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30.10
	总负债（万元）	547.57
	净资产（万元）	3290.52

	净利润（万元）	-2.49
--	---------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众利简道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日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及生物肥料的技术研发	11.17%

（十一）华清坤德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连兴	
出资额	5,00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038444F	
实际控制人	刘连兴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2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754.83
	总负债（万元）	-3.24
	净资产（万元）	18,758.07
	净利润（万元）	740.1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华清坤德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众投天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3.75%
2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铝制品、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开发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等	3.59%
3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服务等	3.13%
4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 LED 照明方案设计、灯具研发、生产制造、工程服务及技术支持	2.79%

（十二）简道众创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4T2K4K		
实际控制人	邹晓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4 号楼 9 层 10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86.12	
	总负债（万元）	996.41	
	净资产（万元）	489.71	
	净利润（万元）	-7.6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简道众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日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及生物肥料的技术研发	6.00%

（十三）奥格投资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奥格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昌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50.00%

（十四）新财道财富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明		
注册资本	40,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55236688E		
实际控制人	周小明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北定福路 96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出版物零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839.05	
	总负债（万元）	1,635.46	
	净资产（万元）	51,203.59	
	净利润（万元）	3,052.1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736.00	46.1478%
2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3153%
3	宁波新财道久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4.4335%
4	深圳市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3.2020%
5	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00	1.7586%
6	浙江贝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315%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4630%
8	俞蔺	500.00	1.2315%
9	杭州成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315%
10	杭州步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315%
11	沈华冠	500.00	1.2315%
12	王新妹	500.00	1.2315%
13	上海亘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315%
14	周团章	500.00	1.2315%
15	严青腾	500.00	1.2315%
16	杭州华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8621%
17	钟向春	500.00	1.2315%
18	周小明	500.00	1.2315%
19	刘均涛	500.00	1.2315%
20	崔巧玲	500.00	1.2315%
21	王福娥	500.00	1.2315%
22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315%
23	万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0.8621%
24	杭州蔚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8621%
25	绍兴优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8621%
26	伍灿杰	350.00	0.8621%
27	杨一丹	350.00	0.8621%
28	王洪伟	350.00	0.8621%
29	李荣宣	350.00	0.8621%
30	杭州蓝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8621%
31	于存涛	350.00	0.8621%
32	姚达	350.00	0.8621%
33	侯抗胜	350.00	0.8621%

34	夏慧玲	350.00	0.8621%
合计		40,6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新财道财富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新财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100.00%
2	成都市新财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推广等	100.00%
3	宁波新财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	100.00%
4	浙江新财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	100.00%
5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20.00%
6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16.92%
7	新财道（海南）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	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8	掌银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等	2.59%

（十五）云和易晨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42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HNU6P	
实际控制人	赵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101-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64.00
	总负债（万元）	31.90
	净资产（万元）	561.00

	净利润（万元）	-0.63
--	---------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和易晨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六）科育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科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产融通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HHLA81	
实际控制人	林春生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华凯广场 B 座 12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79.00
	总负债（万元）	16.10
	净资产（万元）	463.00
	净利润（万元）	-14.7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科育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七）羽人资本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述斌
注册资本	1,5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183649988
实际控制人	廖述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5 号楼 1 至 8 层全部 5 层 85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13.30
	总负债(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1,513.30
	净利润(万元)	-0.3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投资发行人外，羽人资本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江西岁岁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30.00%
2	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4.57%
3	武汉拓普准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新材料、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及批发兼零售等	20.00%
4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与医药、能源与环保的技术开发等	8.07%
5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5.00%
6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23%

(十八) 盈瑞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惠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0QD5UT3U
实际控制人	刘旭颖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民生东路42号一层101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

	推广、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72.54
	总负债（万元）	66.00
	净资产（万元）	1,906.54
	净利润（万元）	-40.3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投资发行人外，盈瑞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辽宁凯信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6.00%

（十九）上建启辉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建启辉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博得机电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博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91668228C
实际控制人	康加强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4085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安装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2.32
	总负债（万元）	546.303
	净资产（万元）	556.02
	净利润（万元）	34.3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博得机电除持股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一）上海罡雁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罡雁除持股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二）乾立科技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乾立科技除持股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三）居力商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居力商务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四）东营圣光富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树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349131740D	
实际控制人	陈树民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72 号 501、5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对外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服务（不含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937.40
	总负债（万元）	9.80
	净资产（万元）	927.60
	净利润（万元）	-72.3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东营圣光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管材、管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等	1.83%

（二十五）国民凯得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2671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彭国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4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086.00
	总负债（万元）	0
	净资产（万元）	97,086.00
	净利润（万元）	106.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30,000.00	30.00%
3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1.00%
5	广州道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叶文肖	1,000.00	1.00%
7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凯得科技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定位导航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实施	3.93%
2	珠海蓝图控制器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自行车变速器研发、涉及、生产与销售	10.00%
3	广州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高分子植入材料及器件、动物源植入类再生材料、体外诊断样品采集和存储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创面管理系统及 3D 打印人工器官等	11.76%
4	广东乾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30.00%
5	深圳市鹏瑞智能图像有限公司	一次性胃镜、一次性 3D 高清硬镜，肾结石、胆结石溶解系统	8.33%
6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等	13.64%
7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器件及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	1.91%
8	广东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批发等	12.20%
9	广东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7.74%
10	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及其配件等	12.50%
11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等	3.00%
12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相控阵天气雷达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9.94%
13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实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5%

（二十六）国旭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Y19K8Q	
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人民政府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 5-202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647.34
	总负债（万元）	2.25
	净资产（万元）	25,645.04
	净利润（万元）	-55.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无锡国旭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宁波熙和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2.88%
2	信荣久安（无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8.18%
3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01%

三、发行人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发行人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除云和正奇基金管理人云和世锦的高级合伙人彭昭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定伦为发起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江定伦持有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宜碳素”）60%股权。宁宜碳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其主营业务为石墨制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宁宜碳素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发行人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 比重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1,395.81	8.34%	主要为三焙化、四焙化及一焙化产品
2020年	1,417.46	5.90%	主要为三焙化、四焙化产品
2019年	1,479.39	6.45%	主要为三焙化、四焙化产品
2018年	883.00	5.08%	主要为三焙坯、三焙化及四焙坯产品

问题（3）：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盛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伙时间	入伙后买入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1	李海航	112.77	23.26%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总经理	2018年4月	18.70
2	邓达琴	100.80	20.7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	2018年4月	16.60
3	李江标	100.80	20.7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4月	16.60
4	胡小平	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20.00
5	熊良淑	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20.00
6	赵淑媛	12.00	2.47%	有限合伙人	邓达琴配偶姐姐	否	2015年8月	12.00
7	周良英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10.00
8	胡尔丹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10.00
9	熊正菊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10.00
10	黄厚莲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10.00
11	简德港	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10.00

12	钟志文	7.00	1.44%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9年5月	7.00
13	贾建民	6.50	1.34%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6.50
14	陈小毛	6.00	1.24%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6.00
15	钱玲	5.00	1.03%	有限合伙人	无	已离职员工	2015年8月	5.00
16	古景萍	5.00	1.03%	有限合伙人	无	采购员工	2015年8月	5.00
17	赵淑娟	4.00	0.82%	有限合伙人	邓达琴配偶姐姐	否	2015年8月	4.00
18	占名山	4.00	0.82%	有限合伙人	邓达琴配偶姐夫	否	2015年8月	4.00
19	张伟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无	生产员工	2015年8月	3.00
20	邹圣波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无	生产员工	2015年8月	3.00
21	夏辉陆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无	已离职员工	2015年8月	3.00
22	李小玲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3.00
23	龙定海	3.00	0.62%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3.00
24	邓达妹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仓储员工	2015年8月	2.00
25	刘旦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会计	2015年8月	2.00
26	洪慧秀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职工监事、会计	2015年8月	2.00
27	刘才德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邓达琴配偶姐夫	否	2015年8月	2.00
28	赵桂香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邓达琴配偶姐姐	否	2015年8月	2.00
29	刘燕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已离职员工	2015年8月	2.00
30	黄镗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2.00
31	廖兰	2.00	0.41%	有限合伙人	无	否	2015年8月	2.00
合计		484.87	100.00%	-	-	-	-	222.40

注：2017年8月，钟志文受让原合伙人熊伟的7万份合伙份额，受让金额为21万元，对应原熊伟持有的7万股发行人股份，2019年5月，该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3) 盛通投资人员变动情况

盛通投资自设立以来，共有5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16年5月	1名有限合伙人入伙、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2016年5月6日，刘燕将其持有的5万元合伙份额以5万元（对应发行人5万股股份）转让给戴琳。同日，盛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戴琳加入合伙企业，入伙份额为5万元（对应发行人5万股），占当时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2.68%；同意刘燕退出合伙企业，退还其合伙份额5万元（对应发行人5万股），占当时合伙企业注册资本资金的2.68%。同意通过合伙企业修订的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作废。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2	2018年4月	2名有限合伙人及1名普通合伙人入伙	盛通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同意李海航入伙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入伙份额人民币112.77万元，占当时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22.51%；同意邓达琴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份额人民币100.80万元，占当时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20.12%；同意李江标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份额人民币100.80万元，占当时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20.12%。同意普通合伙人廖兰转变为有限合伙人。2018年5月，盛通投资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股份51.9万股，每股6.20元，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对应18.70万股、16.60万股和16.60万股发行人股份。
3	2019年5月	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1名有限合伙人入伙	2017年8月，熊伟将其持有的7万元合伙份额以21万元（对应发行人7万股股份）转让给钟志文。2019年4月19日，盛通投资作出合伙决议，同意熊伟（合伙份额7万元，占比1.44%）退出合伙企业；同意钟志文（合伙份额7万元，占比1.44%）加入合伙企业。
4	2019年6月	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2017年9月，戴琳将其持有的5万元合伙份额以20万元（对应发行人7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旦。2019年6月10日，盛通投资作出合伙决议，同意戴琳（合伙份额5万元，占比1.03%）退出合伙企业。
5	2019年8月	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2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合伙份额	2017年9月19日，胡小平通过盛通投资在二级市场减持10万股发行人股份，洪国星通过盛通投资在二级市场减持1万股发行人股份，9月22日，刘旦通过盛通投资在二级市场减持5万股发行人股份。2019年8月5日，盛通投资作出合伙决议，同意洪国星（合伙份额1万元，占比0.21%）退出合伙企业，同意胡小平减少合伙份额至20万元（对应20万股发行人股份），同意刘旦减少合伙份额至2万元（对应2万股发行人股份）。

注：刘燕、熊伟、戴琳、洪国星均非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因个人投资原因退出盛通投资。

问题（4）：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

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和问题22的要求，对相关股东的核查情况；

②发行人股东超过200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智禾投资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以来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④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和问题 22 的要求，对相关股东的核查情况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正式停牌，停牌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 20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6 名，机构股东 26 名。

对现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经确认股东数量合计（名）	股东总数量合计（名）	经访谈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该类股东持股比例总计（%）
自然人股东	152	176	48.99	49.29
私募基金类股东	11	11	24.79	24.79
公司制法人股东	13	13	22.71	22.71
持股平台	1	1	3.19	3.19
个人独资企业	1	1	0.03	0.03
合计	178	202	99.71	100.00

接受访谈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99.71%。

宜春发投和奉新发投通过增资方式（价格为 9.80 元/股）。

其中，云和正奇的基金管理人云和世锦监事孟庆桐（已于 2021 年 4 月从云和世锦离职）兼任发行人监事。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问题（1）：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各阶段控制权变化情况、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各阶段控制权变化情况、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

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

2、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作出相应披露，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二级市场交易进入的股东访谈，针对发行人的股东存在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李海航	13.96%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李海航担任盛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持有盛通投资 23.26%、20.79%、20.79% 合伙份额，通过盛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18.70 万股、16.60 万股、16.60 万股股份。赵淑媛、赵淑娟、赵桂香为邓达琴配偶赵岩松的姐妹，分别持有盛通投资 2.47%、0.82%、0.41% 合伙份额（通过盛通持有发行人 12 万股、4 万股、2 万股），占名山、刘才德为邓达琴配偶赵岩松的姐妹的配偶，分别持有盛通投资 0.82%、0.41% 合伙份额（通过盛通持有发行人 4 万股、2 万股）。
邓达琴	12.05%	
李江标	7.52%	
盛通投资	3.19%	
企巢简道	4.08%	简道创客为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的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羽人资本持有简道创客的唯一股东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股份；廖述斌董事为羽人资本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简道创客、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刘旭颖持有企巢简道 10% 合伙份额；周文益持有众利简道 8.82% 合伙份额。
众利简道	2.15%	
简道众创	1.43%	
羽人资本	0.56%	
盈瑞投资	0.43%	
周文益	0.0044%	
云和易晨	0.89%	共同受赵云控制
云和正奇	4.30%	
华清坤德	1.95%	刘连兴为华清坤德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显明持有华清坤德 6.09% 股权。
刘连兴	0.39%	
周显明	0.29%	
本利投资	4.30%	靳光苓持有本利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
靳光苓	0.02%	
田野	1.96%	胡金花为田野配偶的母亲
胡金花	0.36%	
柯奕琪	0.0001%	二者为姐妹关系
柯奕菁	0.0001%	

注：云和正奇、靳光苓、胡金花、柯奕琪、柯奕菁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靳光苓、胡金花、柯奕琪、柯奕菁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问题（1）：结合四川比特烯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四川比特烯采购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四川比特烯收入是否全部来源于发行人，该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体外资产，李忠文、李秀标是否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四川比特烯的股权

四川比特烯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67	101.26	410.49	3,372.06
利润总额	33.52	-36.19	-1.98	238.72
净利润	33.52	-36.19	-1.98	176.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行业

问题（4）：发行人关于国内特种石墨产量、需求量、进口量、发行人销量的数据来源情况，相关表述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产能、产量、主要客户知名度和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论证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规模较大、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的依据，该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2）发行人是国内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特种石墨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多达 50 余种。而目前市场中较为通用三焙化产品的型号有 330*330*170、410*250*160、500*310*200、500*310*180、500*400*200、320*320*150、340*340*210 等，均属于发行人可生产的规格型号范围，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规格型号	销量 (吨)	规格型号	销量 (吨)	规格型号	销量 (吨)	规格型号	销量 (吨)
340*340*190	665.32	500*310*200	683.67	380*350*200	956.49	330*330*170	453.53
380*360*210	459.62	500*400*200	643.80	330*330*170	392.04	500*310*200	340.07
340*340*210	449.67	340*340*210	631.51	500*310*180	309.62	320*320*150	327.39
330*330*170	393.14	330*330*170	577.71	410*250*160	308.57	500*310*180	287.58
500*400*200	348.49	320*320*190	474.24	500*310*200	292.69	500*400*200	197.15
410*250*160	195.49	500*310*180	384.50	410*310*240	188.33	410*250*160	166.12
410*310*240	183.07	410*250*160	377.84	320*320*150	128.13	500*310*150	101.39

《审核问询函》第6题 关于发行人技术水平

问题（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良品率的具体情况 & 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关于自身良品率较高的竞争优势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具有事实依据

发行人采用了六西格玛(Six Sigma)定义的直通率（First pass yield）来衡量单个工序的良品产出率，即单个工序的良品产量（不包括经生产线返工或修复后的产品）除以该环节的初始投入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工序产品良品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序	年度	检测数据	良品产量	良品率	计算方法
混捏	2018年	7,708	7,458	96.76%	工序检测良品数量（次）/检测数据总量（次）
	2019年	8,652	8,223	95.04%	
	2020年	7,246	7,043	97.20%	
	2021年1-6月	4,645	4,524	97.40%	
压型	2018年	4,268.64	4,160.77	97.47%	压型良品产量（吨）/压型总量（吨）
	2019年	6,167.34	5,861.74	95.04%	
	2020年	7,563.18	7,206.25	95.28%	
	2021年1-6月	5,045.94	4,801.91	95.16%	
焙烧	2018年	7,083.20	6,799.12	95.99%	出炉良品产量（吨）/出炉总量（吨）
	2019年	15,677.86	14,953.74	95.38%	
	2020年	16,823.69	16,058.86	95.45%	
	2021年1-6月	8,629.30	8,226.70	95.33%	

工序	年度	检测数据	良品产量	良品率	计算方法
浸渍	2018年	2,002	1,966	98.20%	增重率良品数量 (块)/增重率检测数据总量(块)
	2019年	1,289	1,263	97.98%	
	2020年	1,492	1,483	99.40%	
	2021年1-6月	558	555	99.46%	
石墨化	2018年	-	-	-	出炉良品产量 (吨)/出炉总量 (吨)
	2019年	3,784.97	3,620.46	95.65%	
	2020年	6,116.38	5,842.74	95.53%	
	2021年1-6月	3,326.97	3,164.88	95.13%	

注：上表的检测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生产部门及质量部门统计。

问题（5）：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比，分析说明并披露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结合各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方大炭素	1.38%	2.48%	0.79%	0.16%
索通发展	1.49%	1.55%	1.22%	1.55%
东方碳素	3.68%	4.34%	5.61%	5.46%
可比公司均值	2.18%	2.79%	2.54%	2.39%
发行人	2.93%	3.80%	3.91%	6.18%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在研项目进展说明
1	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实现了实验室小块样品的生产工艺优化，具体为优化了温度、压力、气流量对热解石墨的沉积影响，并实现了产品的制备；但在中试阶段，随着生产量的加大，设备放大了影响，导致热解石墨产生气孔及裂纹现象。由于热解石墨是一种脆性材料，在进行切削加工时，容易存在表面质量问题，使得产品无法很好达到预期效果；考虑到刀具及热解

序号	项目	在研项目进展说明
		石墨材料均比较昂贵，无法进行大量试验，暂中止该项目研发。
2	石墨作为耐磨润滑材料的研究	已终止此项目研发。
3	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	实现了石墨提纯工艺、石墨表面处理工艺、延压工艺、石墨化工艺的优化。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石墨高导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4	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	采用液相氧化法对碳纤维/碳布进行表面处理，清除了表面杂质，增加了纤维比表面积，有效地改善了其力学性能及其与基体间的粘结性能，加强了材料性能。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刹车片及其制备方法》。
5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优化了石墨浆料表面处理及分散工艺、石墨与铝箔结合力工艺、涂布工艺等，并实现了产品的制备。已获得发明专利《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	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	铝基负极材料在锂脱/嵌过程中会发生很大的体积膨胀与收缩，使得电极材料容易粉化而脱落，导致电池的循环容量迅速衰减。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研发一种碳基铝复合材料作为锂电的负极材料；目前处于试验阶段。
7	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	通过基体改性石墨材料提高石墨高温抗氧化性，同时根据产品需求进一步做高温涂层处理，进一步增加石墨抗氧化性能，增加产品适用性；目前处于试验阶段。
8	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	为了增加细颗粒石墨密度和强度，采用二次成型的方式，可以减少一到两道工序，节约成本，同时产品具备各向同性；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9	新式焙烧炉研究	研究一种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工作效率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高的用于生产高纯石墨的新式加压焙烧炉；目前处于实验室可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始终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研发项目涵盖特种石墨材料工艺改进、设备改进，特定使用领域新产品开发定制等，且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问题（6）：披露前述合作研发截至目前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结合项目进展说明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方法，结合研究成果说明与洛阳理工学院协商分享奖励的具体机制；目前产学研项目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预算、主要研发目标、相关技术成果是否存在产业化应用或量产的法律障碍

一、公司与各高校的技术合作相关情况

公司与各高校的技术合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合作期限
1	厦门大学	特种石墨及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其在军民融合领域的应用	在联合中心立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果该项目另有签订协议，则以协议约定为准，如果没单独签订协议，则由双方共有，各占 50%	2018.09 - 2021.09
		石墨表面耐高温涂层研究开发项目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宁新新材占 70%，厦门大学占 30%	2020.01 - 2020.12
2	陕西科技大学	成立“陕西科技大学石墨/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实验基地”，结合国家“十三五”新材料产业规划和生产结构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石墨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实验工作	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专利申请权和所有一律属于宁新新材，宁新新材根据产权价值大小结合陕西科技大学为项目的贡献，按项目支付陕西科技大学一定费用。研发基地科技成果在转化或产业化时，宁新新材享有转让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2018.03 - 2021.03
3	洛阳理工学院	建设“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理工学院产学研基地”	合作研究成果由双方共有，宁新新材具有优先使用权；项目申报奖励根据贡献大小，由双方协商分享。	2019.09 - 2022.08
4	武汉大学	共同建设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学产学研基地；共同申请并承担国家或省、市级科技计划课题，开展炭石墨制品生产新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设立自选课题，研究并解决甲方目前在炭石墨制品生产中存在的各种理论技术问题，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开发新型炭石墨产品；共同培养从事炭石墨制品生产基础理论研究和生产技术开发的专业人才。	合作研究的成果由双方共有，宁新新材具有优先使用权。成果申报及转让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同意；共同申报成果和奖励时以技术贡献较大的一方为主。	2016.04 - 2019.03

(续上表)

序号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进展
1	厦门大学	围绕“高纯石墨工艺研究开发项目”课题研究	已针对宁新新材不同阶段/批次石墨材料样品进行详细的微观结构表征测试，与相关生产工艺进行关联，并提出相关产品改进方案。
		围绕“石墨表面耐高温涂层研究开发项目”该课题研究	已获得 3 项专利；且已申请（尚未授权）6 项专利
2	陕西科技大学	发挥优势，整合资源，以国家新材料“十三五”规划为指引，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石墨新材料，石墨烯	已终止

序号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进展
		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为主要任务，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化体系的科技创新活力；高端研发，重点攻关，有前瞻性地加快新材料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培养；依据甲乙双方有资源互补优势的产学研项目，向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申请相应的科研经费并用于研发项目的开发。	
3	洛阳理工学院	实验研究，数据提供分析，对接宁新新材与高校的研发平台的技术汇总；共同申请并承担国家或省、市级科技计划课题，开展高纯石墨生产新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4	武汉科技大学	主要进行两个课题研究：1、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2、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	已获取 3 项发明专利

(续上表)

序号	合作方	研究成果/专利申请	相关技术的应用
1	厦门大学	暂未涉及	根据宁新新材生产设备情况，结合改进方案逐步优化生产工艺。
		已获得专利 3 项：《一种特种石墨炊具》《一种特种石墨热管》《一种特种石墨炊具及其制备方法》；已申请（尚未授权）专利 6 项：《一种电化学-浸渍协同制备石墨耐高温复合涂层的方法》《一种石墨基材上耐高温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石墨表面电化学沉积镍碳化硅耐高温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常温快速干燥的石墨高温抗氧化剂及其应用》《一种石墨高导热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刹车片及其制备方法》	表面涂层可以改进特种石墨抗氧化性，提高使用寿命。
		暂未涉及	可应用于商业化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领域。
		暂未涉及	可广泛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子等领域。
2	陕西科技大学	暂未涉及	暂未涉及
3	洛阳理工学院	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石墨具有低密度，低膨胀系数，优秀的机械性能以及 xy 平面方面很高的热导率，是近些年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导热材料。但是石墨材料强度低，韧性差，易污染的缺点又限制了其单质用来制备电子封装材料。铝作为常用的轻质金属散热材料，具有强度较高，耐腐蚀，成本低等

序号	合作方	研究成果/专利申请	相关技术的应用
			优点。因此将两者的优势互补之后，人们发现石墨-铝复合材料作为电子封装导热材料将具备很大的研究和应用价值。
4	武汉大学	已获取发明专利3项：《一种利用特种石墨尾料制备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方法》、《一种细镶嵌结构中间相沥青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高强高密石墨材料中的应用》、《一种高强高密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了特种石墨尾料的使用价值；提高了特种石墨产品质量，在下游得到广泛使用。

(续上表)

序号	合作方	量产和销售情况	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
1	厦门大学	相关技术已经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得以应用，但无法对其产量和销量进行区分	每年50万元，已支付100万元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2	陕西科技大学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总计5万元，已支付5万元
3	洛阳理工学院	技术储备，暂无量产和销售	每年5万元，已支付10万元
4	武汉大学	相关技术已经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得以应用，但无法对其产量和销量进行区分。	总计65万元，已支付完毕

四、目前产学研项目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预算、主要研发目标等

序号	合作方	产学研项目	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关系
1	厦门大学	特种石墨及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其在军民融合领域的应用	主导在研项目《5G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和《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等自主研发项目
		石墨表面耐高温涂层研究开发项目	
2	陕西科技大学	成立“陕西科技大学石墨/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实验基地”，结合国家“十三五”新材料产业规划和生产结构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石墨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实验工作	参与在研项目《5G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进行咨询与指导。
3	洛阳理工学院	建设“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理工学院产学研基地”	主导在研项目《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续上表)

序号	合作方	预算	主要研发目标
1	厦门大学	每年 50 万元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指标
			改进特种石墨抗氧化性，提高使用寿命
			研发一种碳基铝复合材料作为锂电的负极材料，能够使电池的循环容量缓慢衰减。
			通过基体改性石墨材料提高石墨高温抗氧化性，同时根据产品需求进一步做高温涂层处理，进一步增加石墨抗氧化性能，增加产品适用性。
2	陕西科技大学	总计 5 万元	在玻璃封装焊接，石墨舟皿抗氧化测试等方面深入研究
3	洛阳理工学院	每年 5 万元	侧重于石墨-铝复合材料的研究，提高其应用价值

问题（7）：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独立、自主掌握了申请文件中所述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石墨化等，多晶硅、EDM 专用特种石墨等技术，并将相关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代表性厂商进行比较，说明其是否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先进性，上述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的原因；相关技术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产生具体产品或收入，如是，请披露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

发行人完整、独立、自主掌握了上表中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坩埚、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EDM 专用特种石墨等技术，上述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	行业主流路线	代表性厂商
1	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	生产规格为（330-350）*（330-350）产品，作为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用材料，通过降低石墨粒度,调整粒度配比的方法提高坩埚的密度和强度。	采用模压特种石墨产品进行加工，公司基本与行业主流路线一致。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	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	采用特质压机和模具，可以直接压制坩埚，所制得的石墨坩埚的外形尺寸较大。	采用电极材料加工而成，浪费较大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选用优质原料及配比，采用细颗粒或超细颗粒结构，并采用超薄单块成型工艺，增加粘结剂在模具石墨中的析焦率等特殊工艺。	鉴于金刚石模具市场使用的石墨产品均为小规格片状石墨，目前国内厂家主要提供通用特种石墨进行加工，未针对本市场进行定制化生产。宁新新材与行业主流厂家保持一致。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	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多晶硅行业使用特种石墨制作卡瓣卡座，直径尺寸一般低于 $\varnothing 100$ ， $\varnothing 100*260\text{mm}$ 尺寸的产品定制化，可以减少加工过程中的产品浪费；原料配方的调整，可以增加材料的强度，延长使用寿命。	多为大规格产品分割加工，浪费较大，没有小规格产品定制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5	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	将经过煅烧后的沥青焦和人造石墨粉经过破碎，配料，添加20%~35%熔融态的沥青，经过混捏、轧片、成型，生坯在850~1000°C的条件下焙烧600~800h，再采用10%~25%熔融态的专用浸渍沥青高压浸渍，在800~900°C的条件下焙烧300~400h，最后在2400~2800°C条件下石墨化150~230h完成。	多为等静压产品，成本较高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先进性	为非专利技术的原因	应用情况
1	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化坩埚研发	该产品的使用寿命长,性价比优越,杂质含量低、耐高温和抗氧化,极耐金属溶液腐蚀等特性。	在公司现有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的基础上改进	该项目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额分别约为630万元、780万元、847万元和572万元。
2	锂电池负极石墨化坩埚研发生产	具有一次成型,密度高,强度大,不易开裂等特点	主要是压机的改进,目前暂未申请专利	技术储备,未实现利润。
3	金刚石模具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模具石墨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可以大幅度提高其性能指标及均一性。	在公司现有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的基础上改进	鉴于设备因素及生产效率影响,因此该技术未投入量产,作为技术储备。公司通用产品也可满足市场需

序号	项目名称	先进性	为非专利技术的原因	应用情况
				求。
4	多晶硅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制备方法	采用合理的生产工艺加工多晶硅专用的 ϕ 100*260mm 高强度石墨材料,可以直接匹配多晶硅行业卡瓣、卡座尺寸,减少加工过程中的产品浪费。	在公司现有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的基础上改进	该项目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额分别约为 115.72 万元、52.50 万元、145.92 万元和 142.57 万元。
5	EDM(电火花)行业专用特种石墨的研发	使用模压成型方式,达到等静压成型的质量要求,成本低,工艺简单。	在公司现有发明专利“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的基础上改进	该项目主要应用于电火花行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额分别约为 130 万元、75 万元、425 万元和 163.29 万元。

问题(8):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关于“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等在研项目的研发模式、研发进展、权利归属、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时间及应用领域,发行人关于上述项目预计实现技术水平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在行业内是否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关于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是否存在夸大;结合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在研项目进展及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说明本次募投是否具备可靠的技术基础

一、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相关具体情况

上述在研项目所处阶段、预期达到的目标和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预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
1	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暂中止	基于热解石墨技术开发,将高质量热解石墨磁性材料、高质量热解石墨坩埚、石墨棒等市场应用。	拟实现热导率:1400-1800W/m k (//) 8W/m k (\perp),热膨胀系数:20 \times 10 $^{-6}$ (\perp),电阻率:3.5-4.5 \times 10 $^{-5}\Omega$ /cm (//),镶嵌度:A 级:0.5 \pm 0.1 $^\circ$,达国内先进水平。
2	石墨作为耐磨润滑材料的研究	已终止	-	-
3	5G 关键材料高导热	已申请专利	基于石墨具有均热材料、且导热系数高	拟实现导热膜厚度 0.03-2mm,水平导热系数 1000-1200w/m-k,达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预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
	石墨膜的 研发		达 1700W/mK 的特性,开发新工艺路线制备高导热石墨膜,作为5G关键材料进行应用。	
4	碳素材料在 汽车制动装置中的 研究	已申请专利	基于碳素材料耐高温、耐磨等优势,开发新技术实验碳素材料复合,达到产品性能要求,应用于汽车、航空等制动装置。	拟实现复合材料刹车盘与传统的粉末冶金(第1代)刹车盘相比重量减轻了大约50%,刹车反应速度快且制动衰减低、热稳定性好、无热振动、踏板感觉极为舒适、操控性能提升、抗磨损性高,刹车盘的温度高达650°C时,碳陶刹车片的摩擦系数仍在0.30~0.55左右,能保证车辆具有良好的刹车性能。
5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已获得专利	基于石墨具有均热材料、且导热系数高达1700W/mK的特性,同时铝的延展性,导热性,研发石墨/铝复合材料工艺,制备高导热复合材料。	石墨膜/Al复合材料面内热导率可达380W/mK到940W/mK(纯铜的2倍以上),厚向热导率为28.7-7.2W/mK,达国内先进水平。
6	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	试验阶段	研发一种碳基铝复合材料作为锂电的负极材料,能够使电池的循环容量缓慢衰减。	目前商业化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采用的是具有良好循环性能的石墨碳材料,但其理论容量仅为372mAh/g,限制了锂离子电池比能量的进一步提高。纯Al可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它的理论比容量高达1,000mAh/g。此外,在锂离子嵌入和脱出的过程中,铝负极具有稳定的嵌锂和脱锂平台(分别为0.2V、0.45V)。但铝基负极材料在锂脱/嵌过程中易发生很大的体积膨胀与收缩,使得电极材料容易粉化而脱落,导致电池的循环容量迅速衰减。碳基铝复合材料可以克服上述缺陷,既具备较高的理论容量,又能够使得电池的循环容量衰减缓慢。
7	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	试验阶段	通过基体改性石墨材料提高石墨高温抗氧化性,同时根据产品需求进一步做高温涂层处理,进一步增加石墨抗氧化性能,增加产品适用性。	基体改性石墨材料主要采用SiC、Si粉,主要考虑到SiC与石墨膨胀系数接近,结合力较强,尽可能减少对石墨材料的影响,同时增加石墨材料的抗氧性;根据产品应用方向,进一步采取SiC/SiO ₂ 涂层,增加抗氧化性。
8	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	试生产阶段	采用二次成型的方式,可以减少一到两道工序,节约成本,同时具备各向同性。	目前特种石墨生产工艺中的压型分别以模压或等静压一次压型为主。本项目在细颗粒石墨过程中采用模压预压的形式,然后使用等静压,可以增加产品密度和强度,在制造过程中可以减少浸渍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预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
				和焙烧次数。
9	新式焙烧炉研究	实验室可生产阶段	研究一种用于生产高纯石墨的新式加压焙烧炉, 结焦值达到 83% 至 90%。	目前用于高纯石墨生产中的传统炉型有带盖环形炉、车底式炉、敞开式环形炉等, 这些炉型在使用的过程中均存在生产周期长, 能耗高的问题, 且这些炉型属于负压焙烧炉, 在温度达到粘结剂的软化温度后, 沥青粘结剂就会挥发, 从而导致结焦值降低, 部分产品易大面积开裂。而本项目研究的新式焙烧炉, 采用加压焙烧, 在温度达到粘结剂的软化温度后, 在加压的状态下沥青粘结剂不容易挥发, 从而导致结焦值增加到 83% 至 90%, 可避免大面积开裂。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权利归属	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
1	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校企合作, 专家协助	项目小组不断完善项目技术路线工艺细节及核心参数, 可实现了热解石墨的试验生产, 拟进行下步中试产线搭建, 并进行参数优化。考虑到刀具及热解石墨材料均比较昂贵, 无法进行大量试验, 暂中止该项目研发。	权益归属待科技成果形成后视各方贡献大小另行约定	热解石墨方块形态, 经过机加工, 形成各种产品形状。
2	石墨作为耐磨润滑材料的研究	-	目前项目实现细颗粒石墨方面生产工艺优化, 同时优化了分散工艺, 提高石墨在橡胶基体中的分散性, 提升橡胶制品耐磨润滑性, 由于石墨加入降低了材料的抗压、弹性模量, 产品还存在缺陷问题,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研发存在的问题, 已终止此项目研发。	-	-
3	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	校企合作, 专家协助	项目基本完成进度目标, 实验室实现优化石墨提纯工艺、石墨表面处理工艺、除杂、延压工艺、石墨化工艺, 并可以实现实验室小量生产,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石墨高导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由双方共有, 收益权发行人占 70%, 厦门大学占 30%	产品以“三明治”结构销售, 中间层为高导热石墨膜, 底层双面胶, 上层 PET 膜。
4	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	校企合作, 专家协助	项目基本完成进度目标, 确认关键技术碳纤维/碳布采用液相氧化法进行表面处	由双方共有, 收益权发行人占 70%, 厦	主要以汽车刹车片及其他碳素复合材料进行销

序号	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权利归属	预计实现的产品形态
	的研究		理；优化浸渍工艺、碳化，石墨化工艺；由于复合材料组成为碳元素，需要进一步提高产品高温耐氧化。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刹车片及其制备方法》。	门大学占30%	售。
5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利用流延法制备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已获得发明专利《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在完善建立相关实验流程体系。	发行人	产品以导热膜的形态呈现，主要包括 PET 保护膜、铝箔及铝箔上的散热涂层。
6	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准备技术方案，试验室进行小试。	权益归属待科技成果形成后视各方贡献大小另行约定	主要以碳基铝复合材料进行销售。
7	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	校企合作，专家协助	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准备技术方案，试验室进行小试。	权益归属待科技成果形成后视各方贡献大小另行约定	主要以特种石墨材料或制品进行销售。
8	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	自主研发	已经完成压型，焙烧工序，后期追踪产品性能进行对比。	发行人	主要以特种石墨材料或制品进行销售。
9	新式焙烧炉研究	自主研发	已经完成实验室技术小试，可形成可操作性的生产技术，因焙烧炉投资额较大，且实验室技术转为实际设备参数还需要进一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设备厂家意见，需要后期继续研究。	发行人	一种新式加压焙烧炉用于自产高纯石墨。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预计实现的时间	应用领域
1	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	应用于导弹、飞船的再入头锥和防热罩,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喉衬部件；高功率的氢离子激光管的放电腔及电子管的栅极；坩埚用在放射性矿物的强碱熔融分析方面。
2	石墨作为耐磨润滑材料的研究	-	-
3	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	-	应用于 5G 设备建设及高导热传导材料等领域。
4	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	-	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及高性能碳复合材料领域。
5	高导热石墨/铝复	-	高端电子设备的热管理材料应用，尤其是目前的 5G

序号	项目	预计实现的时间	应用领域
	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电子设备。
6	碳基材料在锂电方向的应用	2022.2	可应用于商业化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领域。
7	高温抗氧化特种石墨的研究	2022.4	可广泛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子等领域。
8	两次成型细颗粒石墨研究	2022.6	可广泛用于光伏、半导体、航天航空和军事工业等领域。
9	新式焙烧炉研究	2021.12	主要用于生产高纯石墨，适用于特种石墨材料生产领域。

上述在研项目均为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存在前瞻性。上述在研项目中，“石墨作为耐磨润滑材料的研究”已终止，“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暂中止，“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已获得发明专利，“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和“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已申请相关专利，其余在研项目均处于研发、试验、试生产或实验室可生产阶段。公司关于上述项目预计实现技术水平的披露真实准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关于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不存在夸大的成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靠的技术基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得 7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核心技术。

问题（9）：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目前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多为新领域的拓展，“石墨作为耐磨润滑材料的研究”已终止，“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暂中止，“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已获取发明专利，“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和“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已申请相关专利，其余在研项目均处于研发、试验、试生产或实验室可生产阶段。然而由于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及研发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进展缓慢或技术路线不明确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8、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均为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存在前瞻性，除“石墨作为

耐磨润滑材料的研究”已终止和“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暂中止外，其他项目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其中“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已获得发明专利，“5G 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和“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已申请相关专利，其余在研项目均处于研发、试验、试生产或实验室可生产阶段。发行人关于在研项目预计实现技术水平的披露真实准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关于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不存在夸大的成分。发行人已具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储备，上述在研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未来技术储备，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不存在联系。

《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主要供应商

问题（1）：按照生产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施工工程采购、委托加工及运输服务采购等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分类对供应商增减变化、采购量增减变动进行分析，进一步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及报告期内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波动情况，说明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按照生产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施工工程采购、委托加工及运输服务采购等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1、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生产用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1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10.77	800.91	12.48%	高温沥青、中温沥青
	2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82.90	794.97	12.38%	石墨半成品
	3	辉县市鑫日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561.71	777.78	12.12%	特种石墨制品材料
	4	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254.74	547.14	8.52%	石油焦
	5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61.45	489.71	7.63%	保温料
			合计	6,371.57	3,410.51	53.1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5,181.21	1,525.75	10.78%	石油焦、保温料
	2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4.94	1,203.37	8.50%	石墨半成品
	3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523.01	1,176.02	8.31%	保温料
	4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5.66	1,153.64	8.15%	石墨半成品
	5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686.34	957.84	6.77%	石墨半成品
			合计	12,131.16	6,016.62	42.50%
2019年度	1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606.34	1,213.11	15.08%	保温料
	2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56.49	868.43	10.79%	石油焦
	3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2,551.38	840.87	10.45%	石油焦、高温沥青、中温沥青
	4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2,550.81	803.19	9.98%	高温沥青、中温沥青
	5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91.85	733.22	9.11%	高温沥青、中温沥青
			合计	15,156.87	4,458.82	55.42%
2018年度	1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9,640.83	3,123.11	38.81%	石油焦、高温沥青、中温沥青、保温料
	2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1,505.66	541.33	6.73%	高温沥青、中温沥青
	3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81.67	518.17	6.44%	高温沥青、中温沥青
	4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60	116.85	1.45%	特种石墨制品材料
	5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96.26	88.01	1.09%	石油焦
			合计	13,205.02	4,387.46	54.53%

2、设备采购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1	南通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97.35	34.09%	液压机
	2	南通范氏机械有限公司	49.83	8.61%	混捏机
	3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30.96	5.35%	坩埚锯及石墨锯床
	4	河南宇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32	4.89%	除尘系统
	5	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26.55	4.59%	机械式粉碎机
			合计	332.99	57.52%
2020年度	1	莱州浩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62	16.84%	石墨机床
	2	成都市天府石墨坩埚有限公司	94.03	13.69%	冷等静压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3	山东达利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9.65	11.60%	磨粉机
	4	宁海县三海模具有限公司	65.47	9.53%	石墨模具
	5	奉新华林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57	9.26%	空调
		合计	418.34	60.92%	-
2019年度	1	奉新通用机械厂	177.56	13.66%	车间冷却管道、窑炉立柱
	2	江西利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30.91	10.07%	机器人
	3	上海惠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04	8.85%	烟气净化处理设备
	4	宁海县三海模具有限公司	101.90	7.84%	压型模具
	5	沈阳工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7.21	7.48%	雷蒙磨电控系统
		合计	622.62	47.89%	-
2018年度	1	开原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34.48	18.64%	浸渍设备
	2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290.34	10.13%	变压器
	3	莱州市铭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6.30	7.19%	数控机床
	4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6.52	6.85%	压机设备
	5	河南维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5.88	5.09%	磨粉设备
		合计	1,373.53	47.90%	-

3、施工工程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施工工程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0.28	92.81%	工程服务
	2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5.66	2.49%	耐火砖
	3	恒艺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6.31	1.14%	工程设计费
	4	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	12.50	0.87%	苗木
	5	奉新丽德装饰有限公司	8.10	0.57%	门窗及不锈钢板房
		合计	1,402.85	97.87%	-
2020年度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8.84	72.14%	工程服务
	2	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1.70	19.19%	工程服务
	3	江西三泉浩建材有限公司	80.87	2.92%	建材
	4	江苏省华海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2.29	1.17%	消防工程
	5	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	32.22	1.16%	苗木
		合计	2,675.92	96.58%	-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19年度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8.66	55.55%	工程服务
	2	南昌荣凯实业有限公司	266.70	8.01%	工程服务
	3	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6.92	7.12%	工程服务
	4	江西庆隆建设有限公司	181.82	5.46%	工程服务
	5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58.45	4.76%	耐火砖
		合计		2,692.55	80.90%
2018年度	1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963.08	29.74%	耐火砖
		南昌市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66.15	2.52%	耐火砖
	2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2.29	22.91%	工程服务
	3	江西吉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9.34	15.90%	工程服务
	4	江西丰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36.72	14.19%	耐火砖
	5	九江市创新窑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4.48	3.85%	工程服务
		合计		5,882.06	89.10%

注：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南昌市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同受谢伟根控制。

4、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1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5.59	278.02	61.02%	焙烧、浸渍代加工
	2	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7.19	177.60	38.98%	焙烧代加工
		合计		3,522.78	455.62	100.00%
2020年度	1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7.71	396.85	68.42%	焙烧、浸渍代加工
	2	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	932.06	124.89	21.53%	焙烧代加工
	3	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	474.59	55.44	9.56%	焙烧代加工
	4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5.41	2.88	0.50%	石墨纯化代加工
		合计		4,619.77	580.06	100.00%
2019年度	1	株洲长宇炭素有限公司	375.65	170.96	43.78%	石墨化代加工
	2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4.46	108.63	27.82%	焙烧、浸渍代加工
	3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148.61	69.65	17.84%	石墨化代加工
	4	郑州市华中炭素有限公司	46.98	19.75	5.06%	石墨化代加工
	5	河北翔九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31.40	13.06	3.34%	石墨化代加工
		合计		1,907.10	382.04	97.8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18年度	1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6,903.96	828.16	32.36%	焙烧、浸渍代加工
	2	郑州市华中炭素有限公司	2,227.21	642.10	25.09%	焙烧、石墨化代加工
	3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740.96	220.79	8.63%	石墨化代加工
	4	河南奥鑫合金有限公司	526.15	201.96	7.89%	石墨化代加工
	5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341.56	163.11	6.37%	石墨化代加工
	合计			10,739.84	2,056.12	80.35%

5、运输服务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1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15,422.30	391.64	88.88%	运费服务
	2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681.52	29.36	6.66%	运费服务
	3	奉新鸿顺强货运服务部	135.32	17.57	3.99%	运费服务
	4	奉新县宝祥物流有限公司	3.39	0.74	0.17%	运费服务
	5	奉新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	0.61	0.14%	运费服务
	合计			16,242.53	439.92	99.84%
2020年度	1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33,888.81	871.06	92.54%	运费服务
	2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618.21	35.59	3.78%	运费服务
	3	奉新运祥汽运中心	255.58	26.28	2.79%	运费服务
	4	奉新县宝祥物流有限公司	52.70	4.45	0.47%	运费服务
	5	江西冠道物流有限公司	19.25	1.07	0.11%	运费服务
	合计			34,834.55	938.45	99.70%
2019年度	1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23,940.17	702.48	89.04%	运费服务
	2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889.05	42.18	5.35%	运费服务
	3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79	12.54	1.59%	运费服务
	4	青岛戈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66.54	12.17	1.54%	运费服务
	5	奉新县宝祥物流有限公司	476.63	8.00	1.01%	运费服务
	合计			25,522.18	777.37	98.53%
2018年度	1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35,157.47	881.08	96.60%	运费服务
	2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0.73	15.37	1.69%	运费服务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采购内容
	3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209.98	9.08	1.00%	运费服务
	4	奉新运祥汽运中心	9.40	2.66	0.29%	运费服务
	5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	1.56	0.17%	运费服务
		合计	35,467.58	909.75	99.74%	-

注：以上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施工工程采购、委托加工及运输服务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未包括能源采购供应商、产成品采购供应商。

二、分类对供应商增减变化、采购量增减变动进行分析，进一步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原材料供应商的增减变化分析

1、石油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石油焦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	461.18	3,201.07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864.77	4,702.88	3,056.49	196.26
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254.74	820.72	-	-
其他供应商	-	-	1,334.69	224.00
合计	2,119.51	5,523.60	4,852.36	3,62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的石油焦主要向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2021年1-6月石油焦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适当放缓了采购步伐，2021年1-6月主要向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1,254.74吨石油焦。

2、高温沥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高温沥青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	252.20	1,282.85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496.80	1,431.83	1,643.78	1,340.58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18	159.29	-	-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9.51	487.68	767.75	42.69
其他供应商	60.62	212.72	151.80	-
合计	1,641.11	2,291.52	2,815.53	2,666.12

高温沥青主要用于混捏程序，发行人主要向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及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量分别为 1,340.58 吨、1,643.78 吨、1,591.12 吨和 1,460.98 吨；2018 年开始发行人产能扩大，对高温沥青的需求量增加，发行人同时开始向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高温沥青，2018 年向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高温沥青 1,282.85 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向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767.75 吨、487.68 吨和 119.51 吨。

3、中温沥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中温沥青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	588.00	1,372.13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588.20	1,018.57	907.03	165.08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46.59	1,419.56	1,624.10	1,538.98
其他供应商	-	-	-	61.12
合计	2,134.79	2,438.13	3,119.13	3,137.31

受三家供应商自身中温沥青供应量的影响，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量维持在较高水平，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量 2019 年开始减少，2020 年、2021 年 1-6 月未向其继续采购中温沥青。

4、保温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保温料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1,090.91	-	3,784.78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61.45	4,523.01	4,446.54	-
其他供应商	454.07	672.97	78.47	-
合计	1,915.52	6,286.89	4,525.01	3,784.78

2019年4月石墨化炉投产后，发行人2019年向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了4,446.54吨保温料，2020年、2021年1-6月向其采购了4,523.01吨、1,461.45吨保温料，主要是作为周转材料用于石墨化窑炉炉底的铺设以及日常石墨化加工时窑炉的填充。

5、石墨半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石墨半成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34.94	324.56	-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05.66	-	-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82.90	686.34	390.13	-
其他供应商	86.60	605.38	57.44	-
合计	669.50	3,032.32	772.13	-

2019年4月石墨化炉投产后，石墨化工序对非煅烧石油焦的需求量急剧上升，因此，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在2019年、2020年成为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1,213.11万元、1,176.02万元、489.71万元。2021年1-6月，宁和达直接对外采购特种石墨制品材料的数量增加，辉县市鑫日石墨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中温沥青、高温沥青主要向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2021年1-6月的第一大材料供应商。

（四）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增减变化分析

2021年1-6月，受到下游光伏、锂电行业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焙烧的自产产能无法满足产品订单需求，因此将部分焙烧和连续浸渍工序委托给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

三、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及报告期内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波动情况，说明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石油焦采购价格分析

2021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呈上行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石油焦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	4,850.83	4,827.25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4,307.18	3,021.02	2,841.28	4,484.13
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360.55	3,287.19	-	-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

（二）中温沥青采购价格分析

2021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呈上行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中温沥青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	2,920.35	3,705.44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3,762.13	2,488.18	3,027.23	3,846.15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04.61	2,492.43	3,068.17	3,271.17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采购的中温

沥青平均价格高于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系发行人 6 月份集中向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采购了 217.44 吨的中温沥青，6 月份的市场价格较高，相应拉高了上半年的平均采购价格。

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在 2018 年采购价格最高，2019 年开始下降，2021 年上半年的采购价格开始上升，与市场价格的走势一致。

（三）高温沥青采购价格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呈上行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高温沥青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	-	3,407.08	4,017.43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4,101.61	2,532.43	3,192.29	3,539.50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26.73	2,687.10	3,059.81	3,453.12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96.67	2,254.68	-	-

2021 年上半年高温沥青的市场价格走势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本期高温沥青的采购价格均高于 2020 年的采购价格，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受采购时点不同的差异所致。发行人在 6 月向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采购了 218.09 吨的高温沥青，而 6 月份的市场价格处于高位，使得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的平均采购价格较高。

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在 2018 年采购价格最高，2019 年开始下降，2021 年上半年的采购价格开始上升，与市场价格的走势一致。

问题（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变化、生产设备增减变动、不同生产工序所耗能源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对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大额电力采购、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大额燃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燃气供应是否稳定及可持续，是否存在燃气供应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二）不同生产工序所耗能源情况

发行人所耗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耗用能源较大的工序主要在磨粉混捏、浸渍、焙烧、石墨化阶段，各工序所耗的能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1、磨粉混捏工序

年度	磨粉混捏产量（吨）	天然气消耗金额（万元）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3,952.08	70.43	74.67
2020年度	7,028.81	141.55	139.89
2019年度	6,270.97	156.35	96.96
2018年度	5,230.68	8.98	57.28

注：2018年9月，自动磨粉混捏车间设备安装调试，新导热油炉进行了预加热，消耗了少量天然气；2019年，自动磨粉混捏车间设备进行试生产和正式投产后，混捏工序需要消耗天然气对导热油炉进行加温，以保证混捏工序的进行，因此，2019年磨粉混捏工序的天然气消耗量增加。2019年自动磨粉混捏车间设备正式投产前，混捏工序主要使用生物质材料对油炉进行加温，故之前耗用天然气很少。2020年公司投入使用了雷蒙磨电控系统等全自动化设备，使得天然气耗用减少，电力耗用量增加。

2、浸渍工序

年度	浸渍产量（吨）	天然气消耗金额（万元）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9,377.81	74.89	16.14
2020年度	17,600.67	115.21	46.40
2019年度	15,760.82	148.69	32.58
2018年度	8,817.14	6.03	40.22

注：2018年10月特种碳浸渍成套设备投产前，发行人浸渍工序的预热主要耗用生物质材料，2018年10月后新设备投产后改用天然气。2020年发行人对浸渍车间的预热炉温控系统进行了自动化升级改造，使得浸渍产品的温度控制更加均匀，进而降低了天然气的每吨消耗量。此外，由于当年新投入使用自动化温控系统、变压器、空压机等自动化数控设备，导致单吨产量的耗电量提高。

3、焙烧工序

年度	焙烧环节产量（吨）	天然气消耗金额（万元）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8,826.77	271.45	14.43
2020年度	17,401.34	498.95	28.15
2019年度	18,734.93	482.20	25.80

2018 年度	11,227.70	374.74	13.41
---------	-----------	--------	-------

注：2018 年 9 月 2#焙烧窑炉投产后，焙烧阶段的天然气消耗增加。2020 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生产人员不足，影响了生产效率，焙烧环节未能满负荷生产。但生产过程中为了保持窑炉温度，天然气需要持续供应，天然气消耗量不因产量降低而同比例降低，且电能维持正常的设备运行，亦不因产量降低而同比例降低。同时，2020 年 7-8 月由于焙烧车间的电捕焦油器损坏，导致焙烧炉温度不足，只能通过增加在炉时长弥补温度不足带来的影响，从而导致电能和天然气消耗量增加。

4、石墨化工序

年度	石墨化环节产量(吨)	天然气消耗金额(万元)	电力消耗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3,971.06	-	901.69
2020 年度	6,467.43	-	1,514.32
2019 年度	4,442.03	-	1,169.58
2018 年度	-	-	-

注：石墨化工序仅消耗电力，2019 年 4 月石墨化炉投产后，发行人的电力消耗随着产量的增长而大幅增加。

(三) 分析并披露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对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大额电力采购、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大额燃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天然气、电力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467.91	899.20	883.83	506.61	天然气
国网江西奉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电力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85.33	1,858.27	1,564.31	193.60	电力

2019 年 4 月石墨化炉投产后，电力消耗大幅度增加，导致 2019 年开始向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力大幅增加。

问题（3）：披露报告期内向竞争对手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采购的内容及价格、采购量及采购原因，向竞争对手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自产同类产品的品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同类产品的技术开发及

生产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发行人产品生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核心产品或半成品受制于竞争对手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相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8、发行人向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内容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加工费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18.22	23,008.85	41.93	26.37	23,319.54	61.49	特种石墨材料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宁和达向东方碳素采购了一批大规格特种石墨，加工成特种石墨制品对外出售，相关规格的材料按市场价格采购，整体采购量较小。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向东方碳素少量采购的石墨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与发行人自产同类产品的品质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产品生产具有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核心产品或半成品受制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问题（4）：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费的金额仅包括计入生产成本的金额，请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费总体采购情况（含计入成本和计入费用两部分），包括供应商、计费方式、运力规模、采购单价及金额，并结合运费计入成本或费用的划分依据、核算方式说明发行人关于运费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9、发行人各期运费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运费总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同类采购比	计费方式	性质	运力规模(万吨)
----	-------	-------	--------	---------	--------	------	----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同类采购比	计费方式	性质	运力规模(万吨)
2021年 1-6月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15,422.30	391.64	253.95	88.88%	按重量计价	运费	15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681.52	29.36	430.75	6.66%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15
	奉新鸿顺强货运服务部	135.32	17.57	1,298.63	3.99%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0.5
	奉新县宝祥物流有限公司	3.39	0.74	2,177.17	0.17%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奉新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	0.61		0.14%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
	合计	16,242.53	439.92		99.84%	按重量计价	运费	
2020年 度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33,888.81	871.06	257.04	92.54%	按重量计价	运费	15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618.21	35.59	575.69	3.78%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15
	奉新运祥汽运中心	255.58	26.28	1,028.25	2.79%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奉新县宝祥物流有限公司	52.70	4.45	859.58	0.47%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江西冠道物流有限公司	19.25	1.07	555.84	0.11%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合计	34,834.55	938.45		99.70%	-	-	-
2019年 度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23,940.17	702.48	293.43	89.04%	按重量计价	运费	15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889.05	42.18	474.41	5.35%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15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79	12.54	2,518.16	1.59%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青岛戈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66.54	12.17	730.66	1.54%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报关费、港杂费、物流费	2
	奉新县宝祥物流有限公司	476.63	8.00	167.95	1.01%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合计	25,522.18	777.37	-	98.53%	-	-	-
2018年 度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35,157.47	881.08	250.61	96.60%	按重量计价	运费	15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0.73	15.37	1,694.49	1.69%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奉新天递物流有限公司	209.98	9.08	432.30	1.00%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15
	奉新运祥汽运中心	9.40	2.66	2,824.57	0.29%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2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	1.56	-	0.17%	按重量、按体积计价	运费	10
	合计	35,467.58	909.75	-	99.74%	-	-	-

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主要由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完成,与祥生物流有多年的合作关系,祥生物流主要替发行人承担原材料运输、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销售产品的运输;报告期内,祥生物流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250.61 元/吨、293.43 元/吨、257.04 元/吨、253.95 元/吨,单位运费的变动主要受运输材料的种类变动,

销售产品运输半径变动以及市场整体运费变动的影响。

问题（5）：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相应供应商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经营规模、资质相匹配，对比向其他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价格说明对其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请做进一步分析；奉新县春源家庭农场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二、对比向其他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价格说明对其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焙烧环节委托加工服务的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1.82	1,239.22	1,148.65	1,199.55
醴陵市中南碳素实业有限公司	-	1,168.14	-	1,407.85
湖南长宇新型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中方县隆晟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1,232.93
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0.29	1,339.95	-	-

2021年1-6月，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观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位委托加工费用差别不大。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请做进一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西尚之槿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数量、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山西尚之槿新材料有限	22.97	36.03	99.81	146.22	77.17	107.51	41.73	75.7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								

问题（6）：披露前述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一、披露前述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

10、发行人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排名	成立时间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1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第五大； 2020年第三大； 2019年第一大	2001/7/9	1,061万元	盛金平100%	2018年3月	碳素制品加工、销售
2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大； 2019年第二大， 2018年第五大	2012/2/22	50万元	王素爱70%，杨光荣30%	2018年11月	石油焦
3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大， 2018年第一大	2008/5/12	50万元	李志愚100%	2008年5月	石油化工产品
4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2019年第四大， 2018年第二大	2004/1/15	-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	2015年1月	中温沥青，改质沥青
5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大， 2018年第二大	1997/5/19	211,004万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2001年9月	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大， 2018年第二大	2010/4/28	3,000万元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	2020年3月	中温沥青，改质沥青
7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6月第一大；	2003/9/17	220万元	程峰90%；刘小玲10%	2017年12月	代理销售沥青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排名	成立时间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2019年第五大, 2018年第三大					
8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大	2002/6/5	1,600万元	侯茗涵 45%, 侯大伟 45%, 张红霞 5.00%, 侯洪运 5%	2015年9月	人造石磨碳块
9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大	2011/5/16	200万元	黎寒: 50%; 徐群华: 25%; 周细东: 25%	2016年9月	碳素制品、增碳剂生产和销售
10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大	2004/11/9	50万元	彭冬军: 85%; 姚申取: 15%	2017年6月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
11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第二大; 2020年第五大	2008/3/27	200万元	杨国兵: 62.50%; 杨景: 37.50%	2016年7月	石墨制品、增碳剂生产和销售
12	辉县市鑫日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第三大;	2017/3/10	200万元	刘承堂 100%	2019年9月	石墨电极的生产及销售
13	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6月第四大;	2017/12/28	208万元	赵凤芝 50%, 孙翠秋 35%, 刘丽君 15%	2020年9月	石油焦、煅后焦的加工、销售

(续上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规模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产品质量划分
1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款到发货/货到票到后, 两个月内付清款项	货物运抵公司后, 5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
2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5,500万元	款到发货/货到票到后, 1个月内付清款项	货物运抵公司后, 5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
3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款到发货/货到票到后, 1个月内付清款项	货物运抵公司后, 5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
4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10亿元	款到发货	货物运抵需方公司后, 3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
5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亿元	款到发货	货物运抵需方公司后, 3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
6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亿元	款到发货	货物运抵需方公司后, 3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
7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万元	款到发货/货到票到后, 1个月内付清款项	产品按国家标准(武钢焦化)进行验收, 货物到达地点后, 3日内对货物进行再验收
8	亳州市亚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款到发货	货物运抵公司后, 有任何质量问题 30天内无条件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规模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产品质量划分
				换。
9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货到票到, 15 个工作日内性付清货款	货物运抵公司后, 有任何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
10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货到票到后, 两个月内付清款项	货物运抵公司后, 有任何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
11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货到票到后, 30 天内付清款项	货物运抵公司后, 有任何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
12	辉县市鑫日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3,500 亿元	款到发货	货物运抵需方公司后, 7 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
13	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3300 万元	款到发货	货物运抵公司后, 5 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

问题（7）：检查主要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前后存在矛盾；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外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是否准确

一、检查主要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前后存在矛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股书披露的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1年1-6月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85.33	12.23%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91	9.02%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794.97	8.96%
	辉县市鑫日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777.78	8.76%
	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47.14	6.16%
	合计	4,006.12	45.14%
2020年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858.27	10.07%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525.75	8.27%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3.37	6.52%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176.02	6.37%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3.64	6.25%
	合计	6,917.05	37.48%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19年度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564.31	13.39%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213.11	10.39%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883.83	7.57%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868.43	7.43%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840.87	7.20%
	合计	5,370.55	45.98%
2018年度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3,123.11	25.56%
	醴陵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828.16	6.78%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666.00	5.45%
	郑州市华中炭素有限公司	642.10	5.26%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541.33	4.43%
	合计	5,800.70	47.48%

注：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费拆分为计入生产成本和计入销售费用两部分，上表中的运费为计入生产成本的部分。

前五大供应商列示的金额既包括产成品采购金额，也包括半成品采购金额，因此2020年、2021年1-6月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中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披露的金额与前五大供应商不一致。

《审核问询函》第23题 关于可比公司选取

问题（2）：结合可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数据等方面，说明选取方大炭素等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是否与五星石墨、博翔碳素、新成新材、江西新卡奔等更具备可比性，发行人未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准确、完整

一、结合可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营数据等方面，说明选取方大炭素等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方大炭素	索通发展	东方碳素	发行人
----	------	------	------	-----

项目	方大炭素	索通发展	东方碳素	发行人
资产规模	2018年：1,609,137.92万元； 2019年：1,847,616.57万元； 2020年：1,923,547.11万元； 2021年1-6月： 1,863,326.17万元	2018年：591,477.63万元；2019年： 775,637.61万元； 2020年：848,811.11万元； 2021年1-6月： 1,100,247.05万元	2018年：28,226.39万元； 2019年：32,060.40万元； 2020年：39,138.89万元； 2021年1-6月： 43,361.15万元	2018年：39,638.78万元； 2019年：52,836.01万元； 2020年：61,355.94万元； 2021年1-6月： 69,520.97万元
主营业务	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特种石墨制品以及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特种石墨制品（等静压石墨、冷压石墨），核电用炭材料，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等	预焙阳极	石墨产品，其中中粗结构石墨占比较高	特种石墨、石墨坯、特种石墨制品
业务模式	主营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炭素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西北、东北、西南等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能源、化工、机械、医疗、生物等行业和高科技领域；生产的石墨电极主要面向大型钢铁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原铝生产企业，公司的外贸和内贸业务全部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主营石墨产品；使用煅烧沥青焦、石油焦和石英砂等，经过压型、浸渍、焙烧、石墨化等环节加工成石墨产品，其中中粗结构石墨比较高，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给客户。	主营特种石墨及制品，使用沥青焦、石油焦、中温沥青、高温沥青等材料，经过压型、浸渍、焙烧、石墨化、石墨化加工等环节加工成特种石墨及制品，以细结构特种石墨为主，主要以直销的形式销售给客户。
主营客户	未披露客户名称，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大型钢铁企业	未披露客户名称，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大中型原铝生产企业	辽阳兴旺石墨制品有限公司、韩国GTS有限公司、淄博银轩碳素技术有限公司等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等
经营数据（营业收入）	2018年： 1,165,095.44万元； 2019年： 675,090.52万元； 2020年： 353,917.23万元； 2021年1-6月： 236,417.06万元	2018年： 335,402.93万元； 2019年： 437,164.35万元； 2020年： 585,083.70万元； 2021年1-6月： 392,637.78万元	2018年： 21,094.30万元； 2019年： 19,516.24万元； 2020年： 20,869.03万元 2021年1-6月： 14,931.36万元	2018年： 17,368.00万元； 2019年： 22,934.95万元； 2020年： 24,039.41万元； 2021年1-6月： 16,745.23万元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审核问询函》第25题 关于代持纠纷

问题（1）：结合余雨霆、陈汝斌的职业经历说明陈汝斌不直接持股而委托余雨霆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陈汝斌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

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一、余雨霆、陈汝斌的职业经历及陈汝斌不直接持股而委托余雨霆代持的原因

根据对余雨霆的访谈，余雨霆的职业经历为：2013年至2017年，任奉新县蓝天驾校校长；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兼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无其他任职。

因陈汝斌不配合访谈，无法取得更为详细的材料，根据陈汝斌此前提供的信息，陈汝斌的职业经历为：2018年前为自由职业，2018年至今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任职。

问题（2）：披露奥格投资质押的情况，包括被质权人的基本情况、质押用途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受限或存在纠纷的情形

1、奥格投资股份质押的情况

经访谈奥格投资实际控制人秦任鲜及河南金源法定代表人张慧敏并经其确认，双方一直保持沟通、联系，河南金源认为借款人具有一定偿付能力，故一直通过发函催告的形式沟通借款偿还事宜，避免诉讼时效经过。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2018）年借字第2号）及《股票质押合同》虽已履行期限届满，双方并未签署任何续期合同或补充协议，但均认可上述《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相关债权债务清偿完毕。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021年6月30日），经访谈奥格投资实际控制人秦任鲜及河南金源法定代表人张慧敏，并经查询奥格投资、河南金源裁判文书网涉诉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格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该100万股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受限或存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除申请豁免核查的通过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形成的股东及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的1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82,5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614%，未能取得联系）外，以及上述披露的奥格投资所持发行人的100万股股份对外设定质押外，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

形。

经核查，除奥格投资外，现有的发起人股东及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确认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设定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针对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除申请豁免核查的通过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形成的股东及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82,5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614%，未能取得联系）外，均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设定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未能联系到的股东均为外地股东，单户股东持股数量均在 3 万股（含）以下，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3）：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1、访谈奥格投资实际控制人秦任鲜、河南金源法定代表人张慧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除申请豁免核查的通过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形成的股东及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82,5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614%，未能取得联系）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受限或存在纠纷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少数股东损益

问题（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少数股东的详细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后续退出的原因，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未来对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股权安排考虑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区别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

(1) 宁易邦主营业务情况

宁易邦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和销售，石墨按照颗粒度大小的不同，可以分为细结构石墨（即特种石墨）和中粗结构石墨，宁易邦与发行人都处于石墨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有利于企业产品多元化发展。

(2) 宁昱鸿主营业务情况

宁昱鸿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中粗结构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石墨制品生产销售，宁昱鸿与发行人都处于石墨行业，属于发行人产业链的横向及纵向延伸。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详细情况

(2) 宁和达少数股东情况

③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474146X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 21 号佳丽饭店 C01 室
法定代表人	易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旅游信息咨询；种植花卉（不含芦荟）、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未来对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股权安排考虑

(5) 关于未来发展规划

宁易邦拟从事中粗结构石墨的生产、销售，可以丰富发行人产品类型，填补发行人无中粗结构石墨产品的空白，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多元化发展。目前宁易邦尚未正式投产。宁易邦将依托发行人全生产工序优势及品牌优势，择机通过自产、委托加工等形式，灵活机动扩大生产规模，丰富和补充发行人的产品类型。

《审核问询函》第 30 题 关于新三板挂牌

问题（2）：说明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等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差异，如存在，请披露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会计调整事项，如存在，请说明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等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更正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1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6.10.28	首次信息披露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10.28	首次信息披露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3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6.10.28	首次信息披露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12.20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5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3.17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6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3.17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7	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3.17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8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5.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9	关于公司关联方向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5.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0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5.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1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 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 交易公告	2017.05.24	关联交易 公告	无差异
12	关于公司关联方向江西省 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7.21	关联交易 公告	无差异
13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7.21	关联交易 公告	无差异
14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8.24	关联交易 公告	无差异
15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12.15	关联交易 公告	无差异
16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告	2018.01.02	其他公告	无差异
17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3.16	关联交易 公告	无差异
18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8.04.26	其他公告	无差异
1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公告	2018.04.26	其他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0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4.26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1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4.26	定期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更正报出的议案》，对 2017 年度会计差错事 项进行了更正。经更正 后 2017 年年报中的信 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无差 异。
22	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 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4.26	关联交易 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3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5.14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4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 正公告)	2018.05.14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5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24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26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8.24	关联交易 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27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8.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28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8.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29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8.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0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8.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1	关于公司与诚泰租赁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0.3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2	关于公司与富银租赁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0.3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3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补发）	2018.10.3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4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诚泰租赁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0.3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5	关于公司与仲利国际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0.3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6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10.31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37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10.31	其他公告	无差异
38	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进行融资租赁（245万元）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1.08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39	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进行融资租赁（96万元）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1.08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1.08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41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018.11.15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2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12.1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3	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03.12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4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04.26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5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04.26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46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4.26	定期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对 2018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 2018 年的一笔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经更正后 2018 年年报中的信息与更新后的申报文件无差异。
47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04.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8	关于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05.0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49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05.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0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2019.05.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1	关于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07.22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52	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08.0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3	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08.29	定期报告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报出的议案》，对2019年半年度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经更正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无差异。
54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10.30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55	向九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11.0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6	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12.23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7	关于向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1.0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8	关于向中国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2.2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59	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3.17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60	关于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3.17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61	关于追认2017年、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4.2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62	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4.24	定期报告	同21
63	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4.24	定期报告	同21
64	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4.24	定期报告	同46
65	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4.24	定期报告	同46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66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4.24	定期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对 2019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经更正后 2019 年年报中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无差异。
6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0.04.24	其他公告	无差异
6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	2020.04.27	其他公告	无差异
6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公告）	2020.04.27	其他公告	无差异
7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4.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0.04.29	其他公告	无差异
72	关于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4.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3	关于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4.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4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6.03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5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追认）	2020.06.03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6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6.03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7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公告）	2020.06.1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8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6.11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79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7.13	定期报告	同 21
80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7.13	定期报告	同 21
81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7.13	定期报告	同 46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82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7.13	定期报告	同 46
8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020.07.13	其他公告	无差异
84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7.14	定期报告	同 66
85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7.14	定期报告	同 66
86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7.1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87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追认)	2020-07-14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88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8.28	定期报告	同 53
89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8.28	定期报告	同 53
90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08.28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91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9.22	定期报告	同 46
92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09.22	定期报告	同 46
93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9.22	关联交易公告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补充审批了《关于追认江西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更新后的申报文件已进行补充披露。
94	关于向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1.18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95	关于向中国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1.18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96	关联交易公告	2021.01.22	关联交易公告	申报文件中未涉及
97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3.16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合并财务报表中, 营业成本调减 159.20 万元, 销售费用调增 159.20 万元, 主要系: 申报报表考虑连续多期对比数据的关联性, 将新收入准则规定的销售运费履约成本归集至销售费用列报披露。
98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3.17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与申报文件差异说明
99	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3.1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00	关于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3.1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01	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3.1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0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6.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03	关于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6.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04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6.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05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6.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06	关于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6.29	关联交易公告	无差异
107	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08.27	定期报告	申报文件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调减 71.10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71.10 万元，主要系：申报报表考虑连续多期对比数据的关联性，将新收入准则规定的销售运费履约成本归集至销售费用列报披露。

综上，除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申报合并财务报表较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159.20 万元和 71.10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调增 159.20 万元和 71.10 万元外，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等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情况。

《审核问询函》第 31 题 关于合规经营

问题（1）：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赔偿责任纠纷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四、安全生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1	林久春/ 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28 日	同事配合操作机器设备出现失误。	1、左手指近指间关节处撕脱离断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2、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奉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奉劳人仲字[2018]第 63 号），林久春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赔偿林久春共计 75,267 元。	已将配合操作机器设备更换机器手操作，彻底杜绝此类情况。
2	熊月璠/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3 日	打开浸渍罐罐门时发生沥青泄漏事故，造成员工熊月璠双脚烫伤。	1、足部三级烧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2、发行人承担了熊月璠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3、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熊月璠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一次性向熊月璠支付各种补助金和治疗期工资及其他费用（包括后期治疗费用等）96,896 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1、要求厂家对设备进行检修；2、开罐门时延长时间。
3	谌志松/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3 日	由于机器被物料堵塞，用戴手套的右手抓住铁皮将物料捅下时，铁皮被滚筒夹住往下拉，将右手压伤并烧伤。	1、诊断为三度烧伤、右手部热压伤，经鉴定为八级伤残；2、发行人承担了谌志松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3、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谌志松签署了《调解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一次性向谌志松支付各种补助金和治疗期工资及其他费用（包括后期治疗费用等）15 万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严格要求员工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组织各车间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
4	陈小国/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 日	维修 2 号焙烧炉电捕焦油器时，千斤顶发生倾斜，悬梁骨架掉落压住陈小国右脚。	1、右足第一跖骨骨折、右足第二跖骨近节骨折、右足皮肤裂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2、陈小国在医院治疗期间，发行人承担了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	1、要求作业人员在使用辅助设备时，检查设备稳定性；2、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穿戴好劳保用品，并要求各车间主任晨会宣讲规章制度。
5	阴胜利/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9 日	石墨块装架时，旁边架子的石墨块突	1、右胫腓骨远端骨折；经鉴定为九级伤残；2、阴胜利在医院治疗期间，发行人承担了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相关	1、要求员工作业时，首先观察作业环境，确保自己有足够的安

			然翻落，砸中阴胜利的右脚。	费用；3、2020年11月5日，经仲裁，发行人支付阴胜利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3.6万元及停工留薪工资3.2万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距离；2、员工在装架作业时，确保装架稳定后方可继续；3、在物料架满后第一时间进行转移。
6	邓宗贵 / 发行人	2020年9月21日	在石墨化车间指挥行车起吊的过程中不慎拉破右手大姆指。	1、右侧拇指处撕裂伤(拇指开放性损伤、拇指神经损伤、拇指血管损伤、手部指长屈肌腱损伤)；2、邓宗贵在医院治疗期间，发行人支付邓宗贵医疗费用和其他报销147,596.81元；3、2021年6月21日，经调解，发行人支付邓宗贵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2,768元。	1、要求车间主任对车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增强生产安全意识； 2、对行车驾驶室的周边玻璃进行清洗，可清楚观察下方情况； 3、在配合作业时，要确认双方安全的情况下作业。
7	阴向阳 / 发行人	2020年10月29日	在车间操作压机时由于模具错位掉落砸伤右脚。	1、足创伤性切断(右)、踝部切断(右)、皮肤裂伤(右下肢)；2、阴向阳尚在院治疗。	1、要求车间主任对车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增强生产安全意识，严格要求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设备部立即对各车间设备进行隐患排查，并定期对各车间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禁止设备带病工作； 3、安环部加强对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

问题（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及时续期的原因，在未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和达是否存在环保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环保处罚的风险

2.在未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和达不存在环保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环保处罚的风险

（1）根据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和达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包括排污许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损害、污染的事件；宁易邦自2018年6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损害、污染的事件。

《审核问询函》第 32 题 关于诉讼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大额负债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相关诉讼或仲裁，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和相关主体任职资格的影响

(一)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宝华担保再次向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承担反担保责任，偿还宝华担保保证责任款人民币 250 万元、利息 425.76 万元。2、诉讼费由发行人、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担。

2021 年 11 月 16 日，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 2,315,854 元。

二、被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利息(以 2,315,854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 计算)。

三、驳回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鉴于上述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足额履行判决结果，未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故该案一审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

邓达琴、李江标涉及宝华担保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上述宝华担保诉讼案件一审生效判决已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足额履行完毕，未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变动，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的任职资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大额负债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诉讼或仲裁。首次申报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0 月因担保纠纷由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起诉，目前该诉讼已由江西省南昌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并作出一审生效判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足额履行该生效判决，未致使发行人利益受损；该诉讼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的任职资格。

《审核问询函》第 34 题 关于信息披露

问题（2）：披露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等事项

二、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	10.06	29.28	-	-
营业收入	16,745.23	24,039.41	-	-
第三方回款占比	0.06%	0.12%	-	-

2021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0.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06%,均为客户通过其母公司支付。

(4)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收款	6.65	5.27	3.38	15.32
营业收入	16,745.23	24,039.41	22,934.95	17,368.00
现金交易占比	0.04%	0.02%	0.01%	0.09%

2021年1-6月,现金收款6.65万元,主要系收回收账款尾款所致。

问题(3): 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全文检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3、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需补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测算,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测算需补缴社保金额(万元)	-	-	44.12	67.50
测算需补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	0.11	8.92	20.96
合计(万元)	-	0.11	53.04	8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412.83	4,810.20	4,977.16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	0.0025%	1.10%	1.78%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88.46万元、53.04万元、0.11万元和0万元,未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78%、1.10%、0.0025%和0.00%。

第三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按照创业板试点注册制规则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西证券签订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委托华西证券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大华核字[2021]0010290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7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7.16 万元、4,810.20 万元、4,412.83 万元、3,712.0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715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法院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务、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宁新碳素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宁新碳素成立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大华审字[2021]001571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15715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华核字[2021]0010290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述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大华审字[2021]00157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下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行政管理负责人和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

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98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327.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715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11.26 万元、3,911.62 万元、3,343.41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须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申报后，发行人原股东严生根因离婚财产分割，于2020年11月将其持有的15,300股发行人股份过户给其原配偶王金凤（身份证号：31010419641202****），除此之外，申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名称及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达琴、李海航和李江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昱鸿，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宁昱鸿主营业务为：中粗结构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石墨制品生产销售。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经营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宜 AQBjCIII201900075）]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石墨碳素制品制造）。	2019.10.29-2022.10
2	《排污许可证》 （913609006620108491001V）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锅炉。	2020.6.23-2023.6.2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7219Q30021R0M）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高纯石墨的设计、生产。	2019.1.23-2022.1.22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7219E30014R0M）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高纯石墨的设计、生产。	2019.1.23-2022.1.22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219S30014R0M）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该体系覆盖范围：高纯石墨的设计、生产。	2019.1.23-2022.1.22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6089609ER）	宜春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3605601727，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2.13至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406681）	奉新县商务局	对发行人的相关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2018.12.12至长期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3605601727）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发行人的相关基本信息进行备案。	2016.4.11至长期
9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C-2017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特种石墨及石墨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	2019.9.6-2022.9.5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0346）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2019.9.16-2022.9.15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1210）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2019.9.16-2022.9.15

2、宁和达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7219Q30016R0S)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石墨制品的加工。	2019.1.14-2022.1.13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7219E30010R0S)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石墨制品的加工。	2019.1.14-2022.1.1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7219S30011R0S)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石墨制品的加工。	2019.1.14-2022.1.13
4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60921MA364E5J54001V)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行业类别: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2020.6.23-2023.6.22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6089609T2)	宜春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24至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392293)	奉新县商务局	对发行人的相关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2018.1.22至长期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 3605300017)	宜春海关	对发行人的相关基本信息进行备案。	2018.7.25至长期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6001210)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2019.9.16-2022.9.15

3、宁易邦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宁易邦尚未正式运营, 除取得营业执照之外, 不存在其他经营资质。

4、宁昱鸿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宁昱鸿尚未正式运营, 除取得营业执照之外, 不存在其他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3、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昱鸿，其他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昭为发行人新任监事，孟庆桐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其他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鑫江典当	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等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达琴妹妹邓达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弟弟邓达敏担任副总经理
2	石城县宏程广告店	打字、复印、广告制作、发布服务	财务总监邓聪秀之弟邓荣城控制的个体户
3	石城县荣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等施工	财务总监邓聪秀之弟邓荣臻控制的企业
4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	出口跨境品牌电商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

	限公司		董事
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热像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级互联网流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升级维护，并在此基础上提供进一步的精准营销、流量经营、数据挖掘、用户行为分析等互联网数据服务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董事
8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董事
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业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高级合伙人
1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
11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用细胞质量的检定；药品、生物制品生产工艺病毒灭活/去除验证；医用临床标本的检验检测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
12	北京英维塔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监事彭昭担任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13	英维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库，研究咨询和媒体业务等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14	英维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库，研究咨询和媒体业务等	监事彭昭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智次方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库，研究咨询和媒体业务等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云和中科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研究、投资管理、咨询等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上海物谐科技服务中	物联网智库，研究咨询和媒体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事务

	心（有限合伙）	业务等	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	---------	-----	-----------

7、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发行人前监事孟庆桐，曾担任品瑞医疗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11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披露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决策文件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担保

①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与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了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8753021011501110001），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5日止。同日，为保证该笔债务的履行，李江标、李海航、邓达琴分别与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875302101150111000101、2875302101150111000102、2875302101150111000103），约定由李江标、李海航、邓达琴向赣州银行奉新支行就前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均为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②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与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了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8753021011501210002），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5日止。同日，为保证该笔债务的履行，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分别与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875302101150121000101、2875302101150121000102、2875302101150121000103），

约定由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向赣州银行奉新支行就前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均为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③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邮储奉新支行签订了 1,500 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06890100221010003），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止。同日，为保证该笔债务的履行，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江标、田家利、邓婷与邮储奉新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36006890100921010003），约定由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田家利、邓婷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小企业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④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九江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了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210201123321），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止。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编号：赣融保（委）字[2021]第 100008 号），约定由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 80% 的担保（即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4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2 日，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李江标分别与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赣融保（个）字[2021]第 100008-1 号、赣融保（个）字[2021]第 100008-2 号、赣融保（个）字[2021]第 100008-3 号），约定由邓达琴及赵岩松、李海航及孔晓丹、李江标向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自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⑤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了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宜中小信字 282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了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宜中小信字 283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同日，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分别与中国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21 年宜中小个保字 279 号、2021 年宜中小个保字 280

号、2021年宜中小个保字281号），约定由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向中国银行奉新支行就前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奉新农商行签订了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奉农商营流借字第153362021031810030005号），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止。同日，为保证该笔债务的履行，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分别与奉新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B15336202103180020号、[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B15336202103180021号、[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B15336202103180022号），约定由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笔借款发生时至到期之日后三年。

⑦2021年3月18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与奉新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B15336202103180001号、[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B15336202103180002号、[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B15336202103180003号），约定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向奉新农商行就2021年3月18日2,4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153362021031810040001号）和2021年6月11日1,8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1533620210611100400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各笔借款发生时起至到期之次日后三年。

⑧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江西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了4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江银宜分奉支借字第2150131-005号），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江西银行奉新支行签订了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江银宜分奉支借字第2150131-006号），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

2021年3月25日，为保证该笔债务的履行，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与江西银行奉新支行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宜分奉支高保字第2150131-001号），李江标与江西银行奉新支行签订《最高

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宜分奉支高保字第 2150131-002 号),约定由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就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内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保证期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独立董事对补充期间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补充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及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事后确认,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不动产权;补充期间不动产他项权利状态无更新。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混捏机配套设备	1,657,077.41	-	1,657,077.41
中试车间	2,434,613.51	-	2,434,613.51
2#物料仓库	74,468.81	-	74,468.81
3#焙烧车间	9,392,959.72	-	9,392,959.72
3#石墨化车间	11,287.13	-	11,287.13
3#物料仓库	5,052.48	-	5,052.48
4#石墨化车间	11,367.33	-	11,367.33
等静压车间 1	6,946.53	-	6,946.53
合计	13,593,772.92	-	13,593,772.92

经核查，2021年4月1日，发行人与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NXG202104-001），约定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 2#物料仓库、3#焙烧车间及附属用房工程并进行施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 2#物料仓库、3#焙烧车间及附属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奉自然资园建字第 3609212021013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921202108260201）。

经核查，2#物料仓库、3#焙烧车间、3#石墨化车间、3#物料仓库、4#石墨化车间、等静压车间 1 均属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奉园建规地字第（2018）11 号）记载的四期用地上的在建工程，其中，3#石墨化车间、3#物料仓库、4#石墨化车间、等静压车间 1 尚处于设计阶段。

混捏机配套设备和中试车间设备属于生产经营设备的安装，不涉及相关权属登记手续的办理。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宁新	35254748	11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2			35260772	42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3			35265464	9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4			35259327	1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5		宁新新材	35273322	11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6			35272912	42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7			35251546	42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8			27446995	35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9		墨都	28152403	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10		百丈山 BAI ZHANG SHAN	35274985	42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11			35267881	11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12			35258911	1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13		墨都	35257305	1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14			35266477	11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15			35254695	42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16			17495861	9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17		宁和达		35271385	1	2019.10.14-2029.10.13
18	宁和达		28632501	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19	宁和达		35261353	42	2019.8.21-2029.8.20	原始取得
20			35256285	1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1			35253363	9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2			35253355	11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3			35251732	35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4	宁易邦	35260726	42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25		35260685	1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26		35255742	35	2019.8.21-2029.8.20	原始取得	
27		35255723	9	2019.8.21-2029.8.20	原始取得	
28		35269231	11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注：其中注册号为 35265464、35259327 的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为补充期间新增。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ZL)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10065410.X	2013-03-01 至 2033-02-28	原始取得
2	铝-石墨复合材料制备工艺	发明	发行人	201510800210.3	2015-11-19 至 2035-11-18	原始取得
3	一种利用特种石墨尾料制备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武汉科技大学	201710344547.7	2017-05-16 至 2037-05-15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强高密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武汉科技大学	201710344548.1	2017-05-16 至 2037-05-15	原始取得

5	一种细镶嵌结构中间相沥青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高强高密石墨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武汉科技大学	201810274277.1	2018-03-29 至 2038-03-28	原始取得
6	一种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2010738192.1	2020-7-28 至 2040-7-27	原始取得
7	一种特种石墨炊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厦门大学	202011376633.4	2020-11-30 至 2040-11-29	原始取得
8	一种高纯石墨高温石墨化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34257.3	2018-08-02 至 2028-08-01	原始取得
9	一种生产石墨用反应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34059.7	2018-08-02 至 2028-08-01	原始取得
10	一种石墨粉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42380.X	2018-08-03 至 2028-08-02	原始取得
11	一种石墨生产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42370.6	2018-08-03 至 2028-08-02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生产高纯石墨焙烧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52248.7	2018-08-06 至 2028-08-05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制备高纯石墨的破碎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52295.1	2018-08-06 至 2028-08-05	原始取得
14	一种制备纯石墨的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52293.2	2018-08-06 至 2028-08-05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石墨提纯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42428.7	2018-08-03 至 2028-08-02	原始取得
16	一种炭素制品高压浸渍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89793.7	2019-12-10 至 2029-12-09	原始取得
17	一种炭素制品焙烧尾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90035.7	2019-12-10 至 2029-12-09	原始取得
18	一种制备高纯石墨的混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97981.4	2019-12-10 至 2029-12-09	原始取得
19	一种带盖式环式焙烧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69667.5	2019-12-06 至 2029-12-05	原始取得
20	一种高纯石墨混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69677.9	2019-12-06 至 2029-12-05	原始取得
21	一种高纯石墨模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70787.7	2019-12-06 至 2029-12-05	原始取得
22	一种特种石墨热管	实用新型	发行人、厦门大学	202022812173.7	2020-11-27 至 2030-11-26	原始取得
23	一种特种石墨炊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厦门大学	202022839330.3	2020-11-30 至 2030-11-29	原始取得
24	一种石墨加工吸盘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0354.X	2017-12-18 至 2027-12-17	原始取得
25	一种半开口石墨工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69259.8	2017-12-18 至 2027-12-17	原始取得

26	一种石墨加工铣刀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69512.X	2017-12-18 至 2027-12-17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双层石墨掏刀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292.8	2017-12-19 至 2027-12-18	原始取得
28	一种石墨轴套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152.0	2017-12-19 至 2027-12-18	原始取得
29	一种石墨圆筒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004.9	2017-12-19 至 2027-12-18	原始取得
30	一种石墨舟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3096.0	2017-12-19 至 2027-12-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石墨托盘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2925.3	2017-12-19 至 2027-12-18	原始取得
32	一种角度可调的石墨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0971.X	2017-12-18 至 2027-12-17	原始取得
33	一种全开口石墨工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宁和达	201721770738.1	2017-12-18 至 2027-12-17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项发明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2011376633.4）、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2022812173.7 和 202022839330.3）为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共有。根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共同申请知识产权协议书》，约定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合作方共同所有。如合作一方需要自己实施转化该专利，需经其他合作方的同意，且所得收益按甲方 70%、乙方 30% 进行分配；合作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和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必须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且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转让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按甲方 70%、乙方 30% 进行分配。经访谈厦门大学洪文晶教授（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合作相关研发项目，主要为特种石墨及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其在特种领域的应用：在联合中心立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果该项目另有签订协议，则以协议约定为准，如果没单独签订协议，则由双方共有，各占 50%。合作期间不存在任何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共同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即，ZL201710344547.7、ZL201710344548.1、ZL201810274277.1）。根据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技术协议》《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艺优化研究技术协议》均约定，发行人委托武汉科技大学进行相关项目的研究，

研究成果的专利权双方共有，其中专利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转让权双方共有；武汉科技大学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根据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炭石墨制品生产技术研究，合作研究的成果由双方共有，发行人具有优先使用权。成果申报及转让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同意。经访谈武汉科技大学崔正威教授（武汉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实验室主任）并经武汉科技大学出具《知识产权确认函》，ZL201710344547.7（一种利用特种石墨尾料制备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方法）、ZL201710344548.1（一种高强高密度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274277.1（一种细镶嵌结构中间相沥青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高强高密石墨材料中的应用），三项专利的使用权归宁新新材。产学研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厦门大学不存在诉讼、仲裁，未产生过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其与武汉科技大学共有的上述 3 项专利，使用其与厦门大学共有的 1 项专利，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竞争力和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新增或更新。

（四）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产权利受限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奉新农商行签订了 2,4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31810040001 号），发行人以位于奉新工业园区内的 21703.72m² 厂房及 30085.14m² 土地（不动产权证号：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0 号、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1 号、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2 号、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3 号、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4 号、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2 号、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3 号、赣（2018）奉新

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4 号、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5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奉新农商行签订了 1,8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61110040001 号），发行人以位于奉新工业园区内价值 4,567 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子公司情况外，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宁昱鸿，宁昱鸿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5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航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宁新新材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宁昱鸿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尚未正式开始运营。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奉新县供电分公司	工业用电	2019.03.11	以实际用电计价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江西祥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0.08.01	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2018.03.14	以实际用气计价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江西新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2021.01.06, 补充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1.02.21	1,523.20 万元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江西丰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2021.01.28, 补充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1.03.10	1,033.15 万元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公司	冷等静压机	2021.02.28	1,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襄阳市建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电捕焦油器	2021.06.22	785.00 万元	正在履行
8	宁和达	辉县市鑫日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块、石墨匣钵、石墨电极	2021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264.75 万元	正在履行
9	宁和达	新乡市东翰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块	2021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619.23 万元	正在履行
10	宁和达	佛山市恒滔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块	2021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301.06 万元	正在履行

注：2021 年 1-6 月重大采购合同以 250 万元金额为标准。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细结构石墨、石墨坯	2021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945.34 万元	正在履行
2020.12.17				5,670 万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2021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577.26 万元	正在履行
4		浙江翔日科技炭素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2021 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 1,119.56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5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2021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892.76万元	正在履行
6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细结构石墨、石墨坯	2021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704.16万元	正在履行
7		辉县市迷山石墨模具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2021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655.25万元	正在履行
8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坯	2021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643.66万元	正在履行
9		上海龙昊碳素石墨制品厂	细结构石墨	2021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573.09万元	正在履行
10		辉县市中泰磨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	2021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577.98万元	正在履行
11		辉县市祥达模具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石墨坯	2021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472.54万元	正在履行
12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细结构石墨、石墨坯	2021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489.36万元	正在履行
13		辉县市新福模具厂	细结构石墨、石墨坯	2021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421.72万元	正在履行
14	宁和达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石墨匣钵	2021年陆续签订	多笔订单合计803.48万元	正在履行
15	宁和达	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匣钵	2021.03.15	738.00万元	正在履行
16	宁和达	ONEJOON Co., Ltd.	石墨匣钵	2021.04.01	530.00万元	正在履行
17	宁和达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石墨匣钵	2021.06.24	455.00万元	正在履行

注：2021年1-6月重大销售合同以400万元金额为标准。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NXGC202104-001	3#焙烧车间、2#物料仓库及其附属工程	2518.37万元	2021.04.01	正在履行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利率(%)	借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赣州银行奉新支行	发行人	28753021011501210002	李江标、李海航、邓达琴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5.50%	2021.01.15-2022.01.15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利率(%)	借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2	邮储奉新支行	发行人	36006890100221010003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提供保证担保	1,500.00	1,500.00	5.80%	2021.01.21-2022.02.19	正在履行
3	奉新农商行	发行人	[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153362021031810040001号	宁新新材以奉新工业园区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400.00	2,400.00	6.53%	2021.04.01-2026.03.17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153362021061110040001号	宁新新材以奉新工业园区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1,800.00	1,800.00	6.96%	2021.06.22-2026.06.1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2020]奉农商营流借字第153362020092510030001号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4.35%	2020.04.29-2022.04.20	正在履行
6	建设银行奉新支行	发行人	HTZ360820500LDZJ202000005	宁新新材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提供保证担保	3,700.00	3,700.00	5.22%	2020.07.21-2021.07.20	正在履行

注：奉新农商行[2020]奉农商营流借字第153362020092510030001号借款合同，该笔银行借款已于2021年4月展期，展期时间为一年。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年8月27日，宁新新材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TLDXE0301-C001-L01)，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256万元，租赁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36期，合计需支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85.93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100元。同日，宁和达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TLDXE0301-C001-L01-G01)，李海航、鞠国军分别向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0年3月17日，宁新新材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190407)，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实际起租日为2020年4月15日，租赁期合计30个月，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30期，合计需支付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250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100元。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为该融资租赁

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未新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7、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8、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30,135.17 元，该等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56,138.10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阅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一）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3日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出席，其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57.65%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7日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其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60.03%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15日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其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61.95%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4日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54.78%
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21日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54.78%

（二）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1月15日	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1月22日	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3月15日	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3月19日	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6月28日	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应出席董事8人, 实际出席董事8人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年9月2日	应出席董事8人, 实际出席董事8人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4日	应出席董事8人, 实际出席董事8人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21日	应出席董事8人, 实际出席董事8人

(三)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15日	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4日	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21日	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过换届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邓达琴	董事长	2021-11-21 至 2024-11-20
2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2021-11-21 至 2024-11-20
3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1 至 2024-11-20
4	田家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11-21 至 2024-11-20

5	邓婷	董事、财务经理	2021-11-21 至 2024-11-20
6	谢峰	独立董事	2021-11-21 至 2024-11-20
7	郭东	独立董事	2021-11-21 至 2024-11-20
8	李专	独立董事	2021-11-21 至 2024-11-20
9	邓永鸿	监事会主席	2021-11-21 至 2024-11-20
10	彭昭	监事	2021-11-21 至 2024-11-20
11	洪慧秀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1-3 至 2024-11-2
12	刘春根	副总经理	2021-11-21 至 2024-11-20
13	邓聪秀	财务总监	2021-11-14 至 2024-11-13

注：邓婷在发行人任财务经理，但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盛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职单位为公司股东之一
谢峰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无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钱鲤鱼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郭东	独立董事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李专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
彭昭	监事	北京英维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英维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英维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智次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北京云和中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任职单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云和正奇和云和泰丰实际控制人赵云控制的公司
		上海物谐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换届，第三届监事会成立，共有3名监事，分别为邓永鸿、彭昭、洪慧秀；其中，彭昭为新任监事；孟庆桐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变化之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监事的变动系因监事会正常换届而发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补充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银行入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种类	文件名	日期	金额（元）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第六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210 号	2021.01.08	2,000,000.00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宜财工指[2021]37 号	2021.06.17	50,000.00
		《奉新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奉府通（2021）第 371 号	2021.06.25	231,740.0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出口奖励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223 号	2021.03.25	85,000.00
	职业培训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4 号	2021.01.11	15,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证明函	2021.03.09	9,896.11
宁和达	外贸出口奖励	《关于拨付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口奖励的通知》奉商务发[2021]3 号	2021.06.16	15,365.00
	职业培训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4 号	2021.01.11	12,000.00
	外销展位补贴	《关于请拨付 2020 年江西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函》赣商务财函[2021]22 号	2021.06.11	24,4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证明函	2021.02.24	4,399.63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223 号	2021.03.25	6,000.00
宁易邦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证明函	2021.02.22	1.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证书，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包括排污许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二）产品质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证书，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证书，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税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履行劳动关系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相关义务，在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未出现争议纠纷，不存在违反劳动关系管理和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亦未出现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情形。

（六）住房公积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宁和达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未决诉讼”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的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发投”）、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企巢简道”）、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利简道”）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市场失信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及各地方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期间宜春发投、企巢简道、众利简道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原审第三人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结案日期/状态
1	宜春市玲辉农牧有限公司	宜春市畜牧科学研究所、宜春发投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2021)赣民申1028号	99.83 万元	驳回再审申请
2	南昌大众钢业工程有限公司	宜春发投、江西泰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赣09民终616号	190.70 万元	二审维持原判
3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发投	/	宜春仲裁委员会	融资合同纠纷	(2021)宜仲裁字第66号	145.42 万元	仲裁执行终结
4	企巢简道	姜国清、汪倩	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18)京0108民初43659号	114.7968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19-11-27/执行
合同纠纷					(2019)京0108民初49223号	923.895524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20-08-28/执行	

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请求收购股份纠纷	(2020)渝民申2758号	367.5万元及其8%年利率计算利息	再审阶段
7	企巢简道	丁志明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20)京0106民初26864号	950.8141万元及业绩补偿逾期滞纳金(以950.8141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日按日千分之一计算)	裁定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上述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第8题 关于未决诉讼”已披露的诉讼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或可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华西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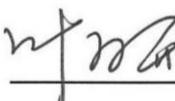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叶敏开


支凯


王子姣



2021年12月27日